**预案编号：FSXZ-HJYA-2024**

**版 本 号：A/1**

**抚松县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修订版）**

|  |  |
| --- | --- |
| **发布日期：2024年3月** | **实施日期：2024年3月** |
| **编制单位：抚松县人民政府** | **编制时间：2024年3月** |

**颁 布 令**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局办、事业单位，中省直单位：

为了对本县域内各企业在生产运营过程中所造成的环境影响和危害加以控制和预防，提高应对风险和防范事故的能力，规范县域内应急管理工作，保证公众生命安全，最大限度减少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和社会影响。本县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由抚松县人民政府提出并归纳，修编了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阐述本县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机构、程序、方法、措施以及安全管理的法规。

作为本县环境安全管理体系最高层次的文件，由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定期对本预案进行跟踪修订，以实现可持续改进。并由政府牵头定期组织全县进行预案的培训和演练，适时组织有关企业和专家对部分应急演练进行观摩和交流，使本县域内企业及居民必须深刻领会，认真贯彻执行预案的各项内容和要求，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及安全第一思想，并在实际工作中担负应有的职责，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本预案作为抚松县环境安全标准在本县辖区内执行。并于公布之日起实施。

主要起草人：

批准签发：

本县负责人签字：

抚松县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3

1.4 事件分级 3

1.5 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4

1.6 应急预案说明 6

1.7 工作原则 7

2 基本情况 9

2.1 组织体系 9

2.2 组织机构组成及职责 9

2.3 突发环境事件专家组 11

2.4 应急救援力量救援人员机构构成 12

2.5 外部环境应急救援力量介入后指挥与协调 12

2.6 应急救援联动机制 13

2.7 社会级应急响应机制 14

2.8 与周边企事业单位及居民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15

2.9 与安全预案的联动 15

3 预防与预警 17

3.1 预防 17

3.2 监测与监控 18

3.3 应急准备 18

3.4 预防与应急准备 21

3.5 预警 22

3.6 预防和预警技术支持系统 26

3.7 事故防范措施 26

3.8 吉林抚松经济开发区内企业环境风险三级防控情况 28

4 信息报告和通报 30

4.1 信息报告与通知 30

4.2 信息上报 30

4.3 信息通报 31

5 应急响应和救援措施 36

5.1 分级响应机制 36

5.2 响应程序 39

5.3应急准备 40

5.5 现场应急处置 41

5.6 抢险、处置及控制措施 51

5.7 人员紧急撤离和疏散 52

5.8 应急监测 54

5.9 安全防护 58

6 次生灾害防范 60

6.1 易燃风险物质或车辆燃油泄露发生火灾导致次生灾害防范措施 60

6.2 燃烧生成的有害气体次生灾害防范措施 60

6.3 有毒有害易燃易爆风险物质泄露进入地表水体防范措施 61

6.4 中毒防范措施 61

7 应急状态解除 62

7.1 应急终止条件 62

7.2 应急终止程序 62

7.3 应急终止后的工作 62

8 后期处置 63

8.1 现场恢复 63

8.2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63

8.3 确定现场净化方式 63

8.4 明确事故现场净化工作的负责人及专业队伍 63

8.5 善后处理和回顾评价 64

8.6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 64

8.7 善后处置 64

8.8 恢复与重建 65

8.9 长期环境影响评估 65

9 应急保障 66

9.1 应急保障计划 66

9.2 应急资源 66

9.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66

9.4 应急通讯保障 66

9.5 应急队伍保障 67

9.6应急技术保障 67

9.7应急医疗保障 67

9.8治安交通保障 67

9.9经费保障 68

9.10宣传、培训与演练 68

10 监督管理 69

10.1 预案演练 69

10.2 宣传培教 70

10.3 预案管理与修订 70

10.4 监督考核工作机制 70

10.5 奖励与责任追究 70

11 附则 72

11.1术语名词解释 72

11.2预案解释部门 73

11.3预案实施时间 73

12 附件 74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了建立健全抚松县域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能够最大程度减少沿线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提高事件的应对能力，将突发环境事件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维护社会稳定和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修订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11.1）；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9.1）；

（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4.29）；

（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12.7）；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2020.9.1）；

（8）《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7.2）；

（1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

（12）《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务院第79次常务会议）；

（13）《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14）《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15）《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境应急手册》；

（16）《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15号）。

（18）《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19）《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部令第34号）；

（20）《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21）《[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http://www.baidu.com/link?url=a48b9730fc293c5e471ef23de092fddc99fdd6886808b0ea2ac4879aab984e3f7a46a0ea74c8e08570e9578c70ee91114bbb5842ed738bb9bd1ceaeb07551005c960339289f6aa87fd2b7dffd8f88e" \t "_blank)》（环发[2012]98号）。

（2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

（23）《吉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二版）》；

（24）《吉林省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吉环办字[2012]8号）；

（25）《关于加快推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备案工作的通知》（吉环管[2013]15号）；

（26）《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吉环监字[2013]9号）；

（27）《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28）《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86号）；

（29）《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吉政发[2013]31号）；

（30）《吉林省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吉政发[2016]23号）。

**1.2.2 相关标准及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4）《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5085.1-2007）；

（5）《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5085.2-2007）；

（6）《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GB5085.4-2007）；

（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19）；

（1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12）《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7）；

（13）《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5）《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

**1.2.3 项目相关文件及资料**

（1）《抚松县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年版）》（抚松县人民政府，2021年3月）；

（2）《吉林抚松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吉林抚松经济开发区，2022年11月）；

（3）《抚松京热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抚松京热热力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1月）

（4）抚松县人民政府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抚松县人民政府辖区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类型主要包括：**

**⑴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企业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火灾、爆炸或大面积泄漏事故，危险物品（包括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泄漏导致受纳水体、事故现场周边大气、土壤等环境污染。**

**⑵交通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等危险物品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泄漏造成事故现场和周边水体、大气、土壤等环境污染。**

**⑶自然灾害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因洪水、滑坡、泥石流等极端天气或自然灾害，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导致周边水体、大气、土壤等环境污染。**

**⑷违法排污突发环境事件。企业或自然人非法违法排放废水、废气或倾倒危险废物导致水体、大气、土壤等环境污染。**

**⑸核与辐射污染事件、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对应 的预案等有关规定执行。**

## **1.4 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规定，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Ⅰ级）、重大环境事件（Ⅱ级）、较大环境事件（Ⅲ级）和一般环境事件（Ⅳ级）四级。具体详见事件分级详见表1-1。

**表1-1 事件分级表**

|  |  |
| --- | --- |
| **事故分级** | **危害程度** |
| 特别重大环境事件（Ⅰ级）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7.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
| 重大环境事件（Ⅱ级）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7.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 较大环境事件（Ⅲ级）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6. 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7.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 一般环境事件（Ⅳ级）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5.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本企业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6.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

**注：符合分级标准条件之一即可。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1.5** **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抚松县人民政府自行修订，通过专家评审后，经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批准后备案实施。

（1）本预案的上级预案为《白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吉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抚松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是全县突发环境事件的领导机构。抚松县域内各企业及专家组成主要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组织、协调、指挥和调度，应急组织机构由应急指挥部、现场监测组、现场防控组、技术咨询组、现场救治组、治安保障组、宣传疏导组、后援保障组组成。

**（2）本预案下级垂直预案为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管辖范围内各企业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关系见下图：**

****

**图1-1 预案关系图**

**本预案为综合应急预案，该预案能够与上级政府预案（白山市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详见应急预案体系结构图：**

****

**图1-2 预案应急响应流程图**

## **1.6 应急预案说明**

应急预案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包括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此外，应急预案涉及本公司多个组织与部门，特别是突发环境事件的不可能完全确定属性，使应急救援行动充满变数，很多情况下，应急救援行动都必须寻求外部力量的支援。因此，抚松县人民政府与各企业、各相关救援单位、政府部门间的联动就显得尤为重要，本预案确定联动机制如下：

（1）抚松县人民政府与各应急救援联动单位保持联系，安排和落实专门值班人员，并确保24小时通讯畅通。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密切联系各应急救援联动单位迅速出动，赶赴现场实施应急处置。

（2）建立通讯联络手册，加强与应急救援联动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合作。

（3）加强县域内各企业及居民应急培训和演练，并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与演练或者指导，提高应急联动的融合度和战斗力，以便及时、有效地处理突发环境事件。

（4）各部门根据应急处置流程和职责的要求，熟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事故应急联动机制图：



**图1-3 事故应急联动机制图**

## **1.7 工作原则**

抚松县人民政府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秉持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并贯彻如下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

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及健康放在首位，加强对环境事故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提高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中长期影响，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的原则

接受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的指导，使本县域内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成为区域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加强各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

（3）坚持属地为主，先期处置的原则

各乡镇部门熟悉县域内各企业生产情况，强化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和履行先期处置义务，接到事故救援命令必须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施救，做到快速有效。发生重特大事故，由本预案中设置的总指挥全权负责事故上报和事故抢险救护工作。

（4）坚持部门联动，社会动员的原则

建立和完善部门联动机制。有关部门在接到突发事故报告后，要及时报告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充分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实行信息公开，建立社会应急联动机制，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5）坚持依靠科技，预防为主的原则

采用先进技术，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才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施救方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坚持事故应急救援与事故预防的有机结合。积极开展企业安全建设，提高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增强企业的安全保障能力。

（6）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的原则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充分利用现有专业环境应急救援力量，整合环境监测网络，引导、鼓励实现一专多能，发挥经过专门培训的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 **2 基本情况**

**2.1 组织体系**

抚松县人民政府环境应急救援体系由环境应急领导小组、环境应急办公室、环境应急救援队伍（技术咨询组、宣传报道组、环境监测组、医疗救护组、现场指挥组、抢救抢险组、机动组、善后处理组、现场警戒组和物资供应组）和抚松县管辖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环境应急领导机构组成。

**2.2 组织机构组成及职责**

**2.2.1应急领导小组组成**

抚松县人民政府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是抚松县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是应对突发事件的责任主体，对管辖范围内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负有直接指挥权、处置权。

发生一般和较大环境污染事故时，应急领导小组转为应急指挥部，承担应急处置工作的决策、指挥和控制等任务。

**2.2.2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发生事故时，以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为基础，立即成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由负责人任总指挥，负责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指挥部设在抚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当现场发生风险事故时，首先由现场负责人直接上报指挥部，由指挥部安排现场救援工作，当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均未到场时，由一级指挥电话布署值班领导进行现场的救援工作。**

指挥机构职具体责如下：

①建立健全分级负责、统一管理的应急管理体制。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应急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的决策、指挥与控制，领导系统内各部门的应急处置工作，统一指挥辖区内的应急处置工作；

②坚持把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放到首位的原则，根据专家建议，科学决策，处置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根据事件情况，负责批准启动本预案，批准应急状态结束，对外发布污染事故信息；

③按照规定要求储备应急资金、应急装备、应急物资，建立应急队伍，组织建立开发区环境应急专家库。对开发区各级环境应急机构设置、队伍建设、应急装备和物资准备等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

④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领导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掌握情况，指挥应急救援工作，统一协调各部门、单位应急资源与协调社会救援力量；

⑤随时研究救灾情况与出现的新问题，对重大问题作出决策；

⑥指挥应急工作小组、应急办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处理与管理；

⑦指定新闻发言人，审定新闻发布材料；

⑧组织有关部门或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及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框架图如图2-1所示，应急指挥部成员及联系方式如表2-1。

本公司事故应急组织体系详见下图：

****

**图2-1 企业应急组织机构图**

**表2-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组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职责** | **应急小组职位** | **成员** | **职务** | **手机号码** |
| **现场指挥组** | **负责重点污染源的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隐患，协调组织整改。突发事件发生时一级指挥作为总指挥统筹全局，二级指挥负责厂区内各部门协调调动及对外上报沟通，三级指挥负责事故现场及周围人员指挥及疏散调动。** | **一级指挥** | **刘怀辉** | **县长** | **19504346789** |
| **二级指挥** | **李树军** | **副县长** | **13904495586** |
| **三级指挥** | **赵大志** |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局长** | **13624395900** |
| **技术咨询组** | **负责日常及应急状态下的技术咨询，确保应急状态下明确风险及潜在危险，为救援工作及撤退工作明确工作流程，减少引起次生灾害的可能性。** | **组长** | **丁明海** |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副局长** | **13943950658** |
| **副组长** | **刘茂国** |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 **18543908007** |
| **组员** | **白守武** | **抚松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5944950999** |
| **宣传报道组** | **按照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做好事故处理以及相应的对外宣传报道工作；行政办公室负责做好事故影响区域群众的宣传教育，安抚工作，做好紧急情况下的疏散、救治工作。为领导小组提供事故状态时的气象及其预报情况。** | **组长** | **张晓霞** | **县委宣传部部长** | **15662972999** |
| **副组长** | **刘贵鹏**  |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 **15662970566** |
| **现场警戒组** | **负责布置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并负责对现场及周围安全人员进行防护指导、人员疏散及周围物资转移等工作。必要时报指挥部请求支援。** | **组长** | **谭海峰** | **县公安局局长** | **13943141919** |
| **副组长** | **李振中** | **县交通局局长** | **18243901234** |
| **抢险****救援组** | **负责组织建立的数据库，为污染与破坏事件处置提供技术支持，提供主要污染物的毒性及消解方法，分析污染现状及趋势。负责联络消防部门协助现场处置、防控保障；现场灭火、现场伤员的搜救、设备容器的冷却、抢救伤员及事件后对被污染区域的洗消工作。消防人员必须佩戴氧气呼吸器、穿全身防护服。** | **组长** | **刘茂国** |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 **18543908007** |
| **副组长** | **钟继荣** |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 **15944948899** |
| **环境监测组** | **负责事件状态下及事件后的跟踪主要污染物的定性、定量检测，确定危险物质的成分、浓度及相应扩散模式，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对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制定环境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为事件处置提供科学依据。** | **组长** | **张传华** | **县生态环境监测站站长** | **13894025686** |
| **副组长** | **徐晓宇** | **县水利局局长** | **13009076789** |
| **医疗救护组** | **负责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并护送重伤人员至本企业进一步治疗。该组由总务部医务室人员或指定的具有相应能力的本企业组成，医疗机构应根据伤害和中毒的特点实施抢救预案。由总务部负责。** | **组长** | **钟继荣** |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 **15944948899** |
| **副组长** | **贾占国** | **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 **13894062177** |
| **机动组** | **负责对各小组职责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并为事件处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技术、机动成员。** | **组长** | **赵世扬** | **县公安局科长** | **18543908336** |
| **副组长** | **武强** | **县交通局执法大队队长** | **13843943695** |
| **物资供应组** | **负责建立应急物资储备，统一调配使用，并加强对应急物资和装备的维护及保养，确保应急物资和装备处于良好状态。** | **组长** | **刘茂国** |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 **18543908007** |
| **副组长** | **于晓兵** | **县交警大队队长** | **18543908060** |
| **善后处理组** | **收集事故后产生的消防废水等次生污染物，封堵消防废水，并负责做好与上级以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以及污染与破坏事件的上报工作。** | **组长** | **贾占国** | **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 **13894062177** |
| **副组长** | **丁明海** |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副局长** | **13943950658** |

**注：为保证应急组在应急情况下仍可以灵活调用，故本项目仅对各组组长及副组长进行指定，具体组员根据突发事件发生时各组长、副组长下属员工实际情况进行临时调配，不特殊指定。**

**2.3 突发环境事件专家组**

成立抚松县突发环境事件专家组，成员由专业、各行业经验丰富的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发生突发环境应急事件时，专家组成员查阅相关事故有关资料，参与突发环境事件救援的决策，必要时参与事故调查。

**表2-2 专家组成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 | 专业类别 | 联系方式 |
| 冷雪峰 | 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高工 | 环境科学，化工 | 18643225960 |
| 孙世军 | 东北师范大学 | 教授 | 环境科学，电厂 | 13019107622 |
| 韩相奎 | 吉林建筑大学 | 教授 | 环境工程，废水 | 13596092299 |
| 刘淼 | 吉林大学 | 教授 | 环境工程 | 13578886702 |
| 李学增 | 松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高工 | 石油化工 | 13894991466 |
| 张博研 | 中石油吉林油田分公司 | 高工 | 环境管理 | 13604483162 |
| 冯威 | 吉林大学 | 教授 | 环境工程 | 13904317990 |
| 孙李立 | 原吉林省石油化工设计研究院 | 高工 | 石油化工 | 13894867863 |
| 王红 | 吉林省中实环保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 高工 | 环境科学 | 13039046080 |
| 郭立新 | 长春理工大学 | 副教授 | -- | 13019114260 |

**2.4 应急救援力量救援人员机构构成**

县域内环境应急救援机构包括各级地方政府应急组织机构、地方医疗、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当发生的环境事件严重程度时企业需要向其他部门上报或需求支援时，应急领导小组可联系以下单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表2-3 外部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昼/夜）** |
| **1** | **白山市人民政府** | **白山市浑江区长白山大街3766号** | **0439-12345** |
| **2** | **白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白山市浑江区通江路496号** | **0439-3222604** |
| **3** | **白山市应急管理局** | **白山市浑江区爱民街116号** | **0439-3212719** |
| **4** | **吉林省白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白山市八道江区翠柏路5号** | **0439-3220028** |
| **5** |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 **白山市浑江区通江路99号** | **0439-3276087** |
| **6** |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大队** | **白山市八道江区翠柏路5号** | **0439-3249110** |
| **7** |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 | **白山市抚松县抚松大街678号** | **0439-6229620** |
| **8** | **白山市公安局** | **白山市浑江区浑江大街276号** | **0439-3595800** |
| **9** | **白山市人民医院** | **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福安路24号** | **0439-3270120** |
| **10** | **火警** | **/** | **119** |
| **11** | **公安** | **/** | **110** |
| **12** | **急救** | **/** | **120** |

**注：县域内医疗机构、消防单位、环境监管单位在应急事故响应期间应设置应急绿色通道，便于各单位响应交流及实施人员救援。**

**一旦发生重大环境及安全事故，抚松县人民政府能力无法进行处置的情况下，需要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白山市生态环境局等进行第一时间汇报，并接受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指令和调动，协助事件的处理。同时应及时通知周围居民及企业。**

**2.5 外部环境应急救援力量介入后指挥与协调**

**当抚松县人民政府应急能力及人员已不能满足应急需求时，应及时向外部请求支援。这些外部应急机构的指挥系统就会与本县指挥系统构成联合指挥，并随着各部门的陆续到达，联合指挥逐步扩大。外部应急指挥该成为联合指挥中的一员，联合指挥成员之间要协同工作，建立共同的目标和策略，共享信息，充分利用可用资源，提高响应效率。在联合指挥过程中，本县应急指挥的主要任务是提供救援所需的企业信息，如重要保护目标、消防设施位置等，还应当配合其他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如协助指挥人员疏散等。**

**当联合指挥成员在某个问题上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则负责该问题的联合指挥成员代表通常作出最后决策。但如果动用其他部门较少，如发生较大地面火灾事故，没有发生人员伤亡的可能性，仅需要消防机构支援，可以考虑由支援部门指挥，企业为其提供信息、物资等支持。**

**当抚松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介入事故发生企业应急事件救援行动中，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企业内部及周边救援及联动事故防范、治理，事故发生企业负责人及应急指挥小组应尽快与政府应急小组进行现场情况、风险点及救援重点的对接及沟通，确保政府及其他部门应急小组可快速有效掌握现场情况，便于尽快制定相关救援方案。**

**企业内部指挥协调、配合处置、参与应急保障等工作任务均由企业应急小组接受政府应急小组调配后，参考现场实际情况执行，企业应急小组主要责任人仍为企业总指挥。**

**2.6 应急救援联动机制**

⑴建立健全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应急指挥小组指挥机构隶属于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其他成员为企业周边其他单位应急小组指挥人员。**

**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掌握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突发事件情况，制定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联合演练。协调专业、专家、志愿者、企（事）业应急救援队伍，将其纳入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的动员、训练、调度、救援体系。加强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训练、演练及管理。组织应急救援装备、物资配备和储备，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物资、应急处置装备和生活必需品等应急物资的储备保障制度，统筹各类应急物资日常准备和应急状态时的生产、调配、供应，并建立全县范围内的应急物资调剂供应渠道。整合应急指挥资源，建立应急指挥中心，负责整合应急物资储备资源，建立便捷、快速的保障渠道，防止应急物资资源储备浪费。组织应急知识普及、宣传教育活动。及时收集、核实、上报突发事件相关信息，根据灾情需要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力量进行处置。依照相关规定，发布应急救援信息。**

⑵应急救援值班工作制度

应急救援联动单位制定日常值班制度，设置值班专用电话，安排专门值班人员。值班人员要确保24小时联络畅通。接到集命令后，值班人员应迅速向本单位主管应急救援工作的领导汇报，并按要求调集相关人员、器材装备迅速出动，赶赴现场。本单位应急救援力量出动后，值班人员应随时保持与救援人员的前后方通信联络。完成突发事件中受伤、死亡人员及受灾群众的妥善安置和善后处理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⑶应急联动方案

①受理本县域内企事业单位突发公共事件的报警

应急联动中心受理通过本县域内周边企事业单位报警电话或者其他方式的突发公共事件报警后，应当立即予以核实，启动相关的应急联动处置专项预案，并向有关联动单位的指挥机构下达指令，组织、协调、指挥、调度和有关联动单位进行处置。

②负责应急联动处置一般突发公共事件。

在处置过程中，应急联动中心应当收集、汇总突发公共事件有关情况，根据现场实际或征询有关专家意见，对突发公共事件进行综合研判，确定突发事件的等级。属于一般事件的，要直接组织、协调、指挥、调度有关联动单位开展应急联动处置。

③负责组织联动单位对重、特大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应急处置，并协助政府组织实施紧急处置。

对属于重大以上突发事件的，要立即组织实施先期应急处置，同时上报消防支队同意后，征询有关专家意见，做好后续应急处置队伍和资源的组织、调度等准备工作，协助消防支队组织、协调、指挥、调度有关联动单位实施紧急处置；属于特大突发事件的，还应当立即通知有关联动单位指挥人员和专家进驻应急联动中心。

发生重大、特大突发公共事件时，应急联动中心可以根据现场处置的工作需要，开设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处置的组织、协调、指挥、调度。应急联动中心配合现场应急联动处置，负责现场应急处置队伍、资源的组织、协调、调度。有关单位应当为现场指挥部的开设提供必要的场地，并提供现场指挥部运作所需的后勤保障。

发生重大、特大突发事件，由应急联动中心向法人汇报，法人向市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应急联动处置工作终止后，有关联动单位应当及时向应急联动中心报告处置情况和有关信息。应急联动中心汇总后，按照规定报告上级政府和部门。

**2.7 社会级应急响应机制**

当本单位应急能力及人员已不能满足应急需求时，应及时向上级政府或其他政府部门请求支援。上级政府部门介入后，本单位将指挥权移交给上级政府，由上级政府进行全面的指挥和把控全局，合理支配社会资源，由本单位提供本县域内实际情况，全力配合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发生起因、发展态势、事故地周边情况等详细信息，由消防部门调度消防人员进现场进行抢救，医疗救护车在路段范围外待命，一旦发生事故中有人受伤，及时进行抢救，由上级政府部门进行指挥和协调各级部门的应急联动。

**2.8 与周边企事业单位及居民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⑴应急联动成员单位的范围，原则上由同一区域或相邻、相近的企业或政府部门组成。各成员单位指定专人共同组成应急救援联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各成员单位轮流担任，副组长由其他成员单位担任，并指定一名应急救援专业人员作为联络员。组长负责发布联动指令，联络员要确保全天24小时随时可以联络，接到报告或指令，立即履行职责实施联动救援行动。

⑵建立应急资源共享机制

应急资源共享的原则是取长补短，优势互补。各成员单位参加联动的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必须是本单位的强项，并确保所有应急资源处于可调用状态，再按照优势资源组合和合理调配。

⑶建立事故预警机制

各成员单位明确了加强日常应急值守，指定应急联络员，实行全天24小时联络机制，并按照事故等级及时响应，及时准确地发布事故预警信息。各成员单位确保救援队伍人员随时整装待命，装备物资完好备用，事故预警信息及时准确。接到事故报告或指令时，立即进入紧急备战状态，按照职责分工，履行实施应急（联动）救援行动，确保事故救援的及时、有序和迅速。

⑷建立应急联动演练机制

实战演练是检验应急联动机制是否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的标准。联动演练分专项演练和综合演练，专项演练无需所有成员单位参与，成员单位可根据本企业实际，与相关的单位开展演练。综合演练要求全部成员单位参与，有效增强应急协作联动的能力。

**2.9 与安全预案的联动**

⑴事故发生时，首先界定事故属性，是安全事件还是为突发环境事件。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车辆运输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适用于上述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救援措施。

②安全事故预案：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658549&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的事故。安全事故预案适用于上述安全生产事故。

⑵若为安全事件，根据安全预案内容开展处置事故的工作。

⑶安全事件常伴随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因此处置事故时还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措施，避免对环境造成影响。

⑷事故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联动，做到相互支持。

**3 预防与预警**

## **3.1 预防**

### **3.1.1加强隐患排查**

抚松县人民政府常态化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和环境安全隐患自查，落实资金、明确责任和时限消除环境安全隐患。辖区内各企业应当建立环境安全责任制，健全环境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将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管理纳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

### **3.1.2加强风险管控**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严格按照《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等相关规定审批新建项目，从源头上降低环境风险；依托吉林省环境风险源与应急资源信息数据库平台，实现动态管理与定期更新，建立环境风险等级台账，实施差异化分级监督管理；根据辖区的环境风险特征，选择环境风险较高的区域开展区域性环境风险评价，排查区域环境安全薄弱环节，采取相应措施降低区域环境风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日常的环境执法监察行动，督促企业守法经营，避免环境违法行为引起突发环境事件。

抚松县人民政府负责推进企业、经济开发区、镇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管控标准化建设，做到有人员、有制度、有演练、有保障，实现本县辖区内各类环境风险源的识别、评估、监控、预警、处置等全过程动态管理，逐步实现全县突发事件风险网格化管理。

### **3.1.3加强预案管理**

抚松县人民政府根据重点河段、重点流域、抚松县境内的吉林松花江三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吉林抚松野山参省级自然保护区、吉林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吉林头道松花江上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吉林松江河国家级森林公园、吉林泉阳泉国家级森林公园、吉林露水河国家级森林公园、吉林湾沟国家级森林公园、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居民聚集区等环境敏感区及县域内环境风险变化的实际情况对县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适时进行修编，并对重点区域可能出现的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分类细化，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

抚松县人民政府牵头制定相应各级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

险防范体系。县域内各级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编制或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培训演练。

### **3.1.4加强应急联动工作机制**

加强与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水利局等部门信息交流和沟通，实现部门信息交流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监测信息、处置信息和可能影响环境安全的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等信息，并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与桦甸市、敦化市等周边城市建立城际环境应急联动机制。

### **3.1.5加强应急技术研究**

加强化工和相关产业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的科研工作，开展环境应急管理系统研究，实现对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方面的应急技术储备与应用。

## **3.2 监测与监控**

**加强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常规环境监测数据等的综合分析；采用视频、有害物浓度探头、在线监测仪等终端设备对重点企业的污水排放、企业周界有害气体浓度报警、主要工艺系统等进行实时监控，实现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强化重点行业的在产企业用地及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监控，完善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和监测预警体系；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制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县域内外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收集、分析和研判。**

**县域内各企业要与本级应急管理、消防、交通、水务等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实现信息共享，便于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

## **3.3 应急准备**

抚松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根据自己的职责，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依法组织开展区域环境风险，县域内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生产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移动风险源环境风险等诸多环境风险的预防工作，对上述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风险源及其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定期对区内重点风险源进行例行监测及监督性监测，当发现或判断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针对管辖区内存在的诸多环境风险，抚松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1）系统评估各种环境风险，科学评估各风险程度及风险等级，有针对性地制定环境风险防控对策，建设环境风险防控工程。

（2）统筹协调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其他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措施，防止因其他突发事件次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3）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培训、演练、相关知识培训、应急平台建设等。

（4）统筹安排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所必需的物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

（5）合理规划区域产业布局，遏制恶性环境污染事件发生，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实现环境风险全过程管理目标。

（6）建立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设施体系，积极防范环境风险，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7）加强环境敏感区周边企业风险源和交通运输的监管，划定防护范围，并在环境敏感区域设立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减少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损失和影响。

针对以下各划分单元，采取具体措施及应急准备见下表。

**表3-1 各企业生产区预防措施及应急准备**

| 风险因素 | 形成事故原因 | 预防措施 | 应急准备 |
| --- | --- | --- | --- |
| 火灾、爆炸 | 1、风险物质大量泄漏后遇明火燃烧；2、明火源①点火吸烟；②外来人员带入火种；③焊接或维修设备时违章动火；④其他火源；3、设备故障、操作失误； | 1、严格控制设备质量、安装质量；①选用合格产品，把好质量关；②定期检查、保养、维修，保持完好状态；③使用前检测2、有可能泄漏部位增加检查频率；3、加强人员培训，严格按操作规程执行；4、维修前必须与其它设备隔离，清洗置换干净，分析合格后才能动火，检修时需有人在现场监护，保证通风良好；5、控制与消除火源；①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②动火必须严格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③使用防爆电器④使用铜制工具，严禁钢制工具敲击、撞击、抛掷⑤采取防雷、防静电措施；6、建立事故救援预案；7、严禁生产装置区放置易燃物及可燃物。 | 1、建立事故救援预案；2、应急通讯；3、消防水储量和消防系统的配置满足站区消防需要；4、主要工艺设备设置安全阀、调节阀和紧急切断阀均能自动连锁控制。 |
| 危险化学品泄漏泄露 | 1.添加补充时操作不慎；2.检修时操作不当；3.设备阀门老化或密闭不严； | 1、加强人员培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2、加强对风险源的监控；3、装置区禁止明火，预防火灾事故发生；4、加强设备维护、检修； | 1、人员培训2、主要工艺设备设置安全阀、调节阀和紧急切断阀均能自动连锁控制 |

**表3-2 各企业储存单元预防措施及应急准备**

|  |  |  |  |
| --- | --- | --- | --- |
| 风险因素 | 形成事故原因 | 防范措施 | 应急准备 |
| 煤棚火灾、锅炉除尘、脱硫失效等（如抚松京热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等供热公司运行过程发生的火灾事故等） | 1、煤棚年久失修或其他原因产生燃料外泄；2、明火源①点火吸烟；②外来人员带入火种；③焊接或维修设备时违章动火；④其他火源； | 1、设置安全警示标识；2、负责人员日常培训；3、设干粉灭火器、防护服、防毒面积、消防砂等应急物资；4、工作人员日常巡视检查，加强监管。 | 1、建立事故救援预案；2、设置洗眼器、淋洗器；3、配备泡沫灭火器；4、设置可燃气体报警仪与轴流风机联锁。5、人员培训 |
| 火灾泄漏 | 1、存储容器失修或其他原因产生泄漏；2、明火源①点火吸烟；②外来人员带入火种；③焊接或维修设备时违章动火；④其他火源；3、火花①穿带钉子皮鞋；②用钢制工具敲打设备、管线产生撞击火花；③电器火花④静电放电；⑤雷击⑥车辆未戴防火罩，启动时排烟带出火花； | 1、严格控制设备选材、设备质量，加强设备维护保养；2、检修人员的防护用品和照明要规范；3、禁止用铁器敲击槽顶；4、设静电接地仪；5、厂区内严禁吸烟，禁止携带火种，穿带钉子皮鞋进入易燃易爆区域；6、使用防爆型电器；7、按规定要求进行防静电接地和安装避雷针；8、加强管理，建立禁火区，制定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守工艺纪律，防止储罐超装；9、加强通风换气； | 1、建立事故救援预案；2、设置洗眼器、淋洗器；3、配备泡沫灭火器；4、设置可燃气体报警仪与轴流风机联锁。5、人员培训 |

**表3-3 运输单元预防措施及应急准备**

|  |  |  |  |
| --- | --- | --- | --- |
| 风险因素 | 形成事故原因 | 防范措施 | 应急准备 |
| 危险化学品（如天然气、乙苯、甲醇等）泄漏 | 司机疲劳驾驶导致交通事故；交通事故导致翻车；淋雨，发生火灾 | 如液态物料泄漏，立即用沙袋构筑围堰，防止物料流入附近水体造成污染。 | 1、运输车备有空桶回收物料；2、沙袋；3、地方救援通讯录。4、动输车备有铁锹、空桶回收物料；5、动输车有防雨防火措施。 |
| 污水管网泄漏 | 1.管道老化锈蚀破损 | 定期对污水管道进行检查 | 立即停止排水，将管道内未处理的污水导入罐车运至污水厂处理 |
| 天然气管网泄漏 | 1.管道老化锈蚀破损 | 定期对天然气管道进行检查 | 立即关闭阀口。 |

### **3.3.1管辖范围内企业风险物质**

**抚松县域管辖范围内各企业风险等级均为“一般”，无重大风险企业。故本次预案以抚松县域管辖范围内风险较高的抚松京热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及吉林抚松经济开发区整体进行统计，统计详情见下表。**

**表3-4 环境风险物质统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涉及风险物质名称 | 涉及风险物质存储量（t） | 临界量（t） | 风险物质存储位置及防方式 | 安全环保责任人 | 联系方式 |
| 抚松京热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 柴油 | 0.000835 | 2500 | 柴油发电机内 | 庞思超 | 18001171367 |
| 吉林抚松经济开发区 | 乙醇 | 30 | 500 | 园区内企业 | 苗发 | 13804499577 |
| 次氯酸钠 | 0.493 | 5 | 园区内企业 |
| 汽油 | 394.8 | 2500 | 园区内企业 |
| 柴油 | 310.8 | 2500 | 园区内企业 |
| 液化气 | 0.094 | 10 | 园区内企业 |
| 天然气 | 0.0432 | 10 | 园区内企业 |

**注：所涉及危险化学物质临界量执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

### **3.3.2应急设施和物资**

**依据《抚松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的相关内容，本县应急设施及物资等资源情况详见附件4。**

**抚松县人民政府应设有专门的负责人管理与检查附件4内所列应急物资，定期进行更换及补充，以上应急物质及装备能够满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的需求。废弃应急物资经密封包装后统一运输至废物处理场处置。以上应急物资均应具备第一时间调用条件，建议根据岗位职责和应急措施制作应急卡，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更好地起到应急处置效果。**

## **3.4 预防与应急准备**

### **3.4.1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依据国家、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应急工作的有关文件、制度和管理办法，由应急领导小组组织制定应急预案，由各专业应急小组成员负责提出建议并由应急领导小组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 **3.4.2应急培训**

（1）本预案制定后，在具体实施演练前，对各小组所涉及到的全体人员依据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培训，使每个人掌握应急方法和预案、事故发生后的应对措施，报告方法，相互联系、组织、配合、协调的程序和方法，都了解各自的分工和职责，从而保证此预案的顺利实施。

（2）结合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环保部门的培训班进行学习。掌握该生产线所涉及危险物质的理化特性、毒性、危害等相关知识能力和遇险逃生要领。

（3）单位内部组织培训，使工作人员掌握必备的常识，具备应急处理事故能力。

## **3.5 预警**

### **3.5.1预警的条件**

（1）收集信息表明，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较大，应急指挥部汇同专家讨论后，确定突发环境事件达到预定的级别，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通报相关情况，提出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然后由应急指挥部确定预警等级，迅速发布预警并及时通报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釆取相应的预警措施。

（2）接到当地企事业单位、其他部门或上级部门预警指令后，由应急指挥部发出预警。

### **3.5.2预警等级**

预警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序，设立三个预警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四个预警级别。

Ⅳ级预警指一般突发事件，事态较为简单，没有扩大的趋势，基本不形成经济损失或有轻微人员伤害。

Ⅲ级预警指较大突发事件，事态较为复杂，并有扩大的趋势，已经形成了经济损失或有轻微人员伤害。

Ⅱ级预警指重大突发事件，事态严重，并在逐步扩大，并且影响到50%的进水量，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有人员伤害发生。

Ⅰ级预警指特别重大突发事件，事态非常复杂，已经造成了事发企业全面停产，有较大的经济损失和出现人员伤亡现象，并且事态正在不断蔓延至周边企事业单位或居民聚集区。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在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做出判断，确定警报和相应级别。如果事故较小，不足以启动应急预案，则发出Ⅲ级警报，密切关注事态的发展变化；如果事故较大，预计事故单位难以控制，则立即发出Ⅱ级或Ⅰ级警报，决定成立抚松县应急救援现场总指挥部，下达启动抚松县应急救援预案的命令。根据事发区域环境风险源情况，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级与突发环境事件分级相对应分成四级，预警颜色由低到高依次为蓝色（Ⅳ级）、黄色（Ⅲ级）、橙色（Ⅱ级）、红色（Ⅰ级）预警。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 **3.5.3 预警发布**

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布红色预警；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布橙色预警；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布黄色预警；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布蓝色预警。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应当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

预警信息主要通过抚松县人民政府发布，也可在市政府网站发布，也可充分利用其他网站、广播电台、电视台、手机短信、移动互联网应用（手机客户端、微博、微信等）、热线电话、交通引导屏等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发布。

在发布预警公告、宣布进入预警期后，抚松县人民政府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做好应急防范；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及时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健康防护措施；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应及时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2）应急准备。指挥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可能需要的相关物资设备，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同时做好风险防范工作，做好应急保障工作；环境监测人员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行为加强环境监管，必要时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依法采取预警措施所涉及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应急义务。

（3）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报请抚松县应急指挥部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及时报请应急指挥部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具体预警流程如图：

****

**图3-1 预警信息发布流程图**

### **3.5.4 预警接收方法**

**1、预警的方式可通过管理人员或现场其他工作人员的报警、警示等。**

**2、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布预警的等级，向上级部门及周边发布预警等级。**

**Ⅰ级预警：现场人员报告值班监控人员或部门负责人，负责人核实情况后立即报告所属公司应急指挥部。所属公司应急指挥部依据现场情况做出決定，若可能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则发出Ⅰ级预警，迅速通报应急小组，同时向抚松县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并告知附近居民和相邻单位。**

**Ⅱ级预警：现场人员报告值班监控员，核实情况后立即报告所属公司应急指挥部，所属公司应急指挥部视现场情况，迅速组织现场处置，同时发布Ⅱ级预警。通知上报抚松县应急领导小组作好应急准备。**

**Ⅲ级预警：现场人员立即报告所属公司部门负责人，所属公司部门负责人视现场情况组织现场处置，生态环境局视情况协调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处置，落实巡查、监控措施，如隐患未消除，应通知相关应急部门、人员作好应急准备。遇非工作日时，通知值班人员，并及时报告所属公司应急指挥部和有关人员。**

**3、所属公司应急指挥部应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4、指令应急小组进入应急状态，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5、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6、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7、对确定的重大风险源及时告知相关人员，并安排专家与事故发生企业工艺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方面的沟通。重大风险源不能及时消除时应立即组织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8、及时联系上级部门（市政府和生态环境局），由上级部门协调通知周围5km范围内的保护目标，并按已设定路线进行撤离。**

### **3.5.5预警级别的调整和预解除**

预警的发布要超前于突发环境事件的实际进展状态；预警的级别要高于事发现场现实情况。同时，预警的级别也要随着事态的演化做出调整。

预情况得到相应的控制后，及时核査现场情况，根据具体情况调整预警级别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可进行预解除：

（1）现场得到控制，预警状况已经消除；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3）突发环境事件所造成的隐患已完全消除，无继发可能。

预警解除程序如图3-2。

预警

达到预警条件

是否符合预警解除条件

报应急领导小组

污染影响消除

继续监测及评估

继续预警

是

是

否

否

评估事态

是否安全

下达解除命令

**图3-2 预警解除流程图**

## **3.6 预防和预警技术支持系统**

建立环境风险预防和预警系统。建立重点污染源排污状况实时监控信息系统、重点环境风险源环境风险物质泄漏监测和报警信息系统、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系统、区域环境风险科学预警系统。

建立环境风险与应急资料库。建立县级环境风险源环境风险物质特性及风险防控数据库系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数据库系统、突发环境事件专家决策支持系统。建立风险防控与应急指挥技术平台系统。

## **3.7 事故防范措施**

### **3.7.1危险品（储存、压缩、液化）应急防范措施**

**⑴要求县域内各企业在危险品暂存区要有专人巡检，可及时发现泄漏等事故，及时采取措施以防事故影响扩大。**

**⑵要求县域内各企业厂区周围的围堰符合防火设计要求，能够承受所圈团液体引起的快速冷却、火灾的影响、自然力（如地震、风雨等）的影响，且不渗漏。围堰区配有应急池。**

### **3.7.2防火防爆应急防范措施**

**⑴要求各企业设备选用先进可靠，自动化程度较高，以确保各设备安全运行。**

**⑵要求各企业电气、仪表等设备均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的类别等级进行选择。**

**⑶要求各企业禁止携带火种进入乙醇、天然气储罐禁止区域。**

**⑷要求各企业工艺装置区设置必要的冷却设施，厂内并配备消防栓。**

**⑸要求各企业危险品装置的设计为全封闭式。**

**⑹要求各企业在有可能泄露的场所，采用强制通风，厂内各建构筑物之前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并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

**⑺要求各企业爆炸危险区域的电气设备选用隔爆型，并可靠接地，配电线路采用铜芯电缆埋地敷设。爆炸危险区内的照明均采用隔爆型灯具；控制室等重要场所设应急照明系统。**

**⑻要求各企业严格遵守国家安全部门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对消防设施加强管理和维护，并对运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一旦发生火灾，若企业有事故应急池，要将消防废水导入事故应急池，再运输有资质单位处理，若无事故应急池，需用沙袋进行围堵，用水泵抽至罐车内，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理，消防废水不得擅自处理或直接排放。**

### **3.7.3防雷、防静电应急防范措施**

**⑴要求各企业为防直击雷，对建筑物、原料存储区，供配电系统等设立可靠的避雷或防雷接地设施，防爆区的电气设备按照要求防爆电机和防爆器材。**

**⑵要求各企业各种电气设备的非带电金属外壳，如控制室、高低压开关柜、变压器等，设置可靠的接地、接零，防止发生人员触电事故；金属管件、设备均作静电接地处理，防静电接地电阻满足规范要求。**

### **3.7.4设备防腐蚀应急防范措施**

**要求各企业对于某些需要保温、保冷的设备，因为保温层外面包裹着保护层，该保护层可根据具体要求决定是否涂刷涂料，对于低保温层的内壁设备基材外壁，为了防止因某些不可预见原因有腐蚀性的大气或水分浸入保温层从而对钢材形成腐蚀，需要在基材外壁涂刷防腐蚀涂料。**

### **3.7.5县域内运输风险应急防范措施**

**要求各企业要想确保危化品道路运输安全，从管理部门来说，一方面要从宣传教育入手，增强货物单位运输部门的从业人员和装卸工人的安全意识，特别是要经常组织驾驶、押运、装卸人员学习交通运输和装卸的安全常识，对发生的各种危化品运输、装卸事故，要认真分析原因，剖析典型案例，并教育大家从中吸取教训，积极研究预防对策，减少运输、装卸中各种违章行为，防止和避免事故的发生。另一方面，货物单位、承运单位和车辆驾驶、押运、装卸人员，要充分认识危化品运输装卸的危险性，明确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增强法制观点，积极主动地申请办理危化品运输的合法手续，加强防范措施，保证安全。**

**要求各企业运输车要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切忌混储混运。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露天储罐夏季要有降温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验收时要注意品名，注意验瓶日期，先进仓的先发用。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

**针对有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本预案要求管辖区域内各企业严格按照交通部颁发的《危险品运输管理规范》，认真做好运输、储存及使用中的管理工作，运输车辆必须使用专用运输车，使用专业的驾驶人员，在车体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警告标牌；运输途中注意交通安全，选择最优、最安全的运输线路；操作工人要具备有关危险品的基础知识，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火源等，尽可能地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一旦发生泄漏，应立即采取封闭、隔离等措施。**

**⑴疏散现场人员，采取补救措施使泄漏物料达到最小程度。**

**⑵立即通知当地环保执法人员赶赴现场指导工作。**

**⑶对已遭受污染的地域应迅速圈定范围，保护现场并通知环保部门。**

**⑷严禁烟火。**

**⑸急救措施：操作时通风应良好，迅速离开现场，半卧式休息，吸入新鲜空气，尽快送往医院。**

## **3.8 吉林抚松经济开发区内企业环境风险三级防控情况**

吉林抚松开发区采取水污染事故三级防控措施，防止水污染事故污染地表环境。

### **3.8.1一级防控体系**

**涉及危险化学品入区企业应自建一级水污染事故一级防控设施（围堰、围堤）：防止初期雨水及开停车、检修过程中物料漫流，在其排水出口加阀门和水封井，可将正常情况下含污染物装置地面水排入污水线，后期雨水排入雨排水线。**

### **3.8.2二级、三级防控体系**

第二级防控要求在厂区和相应排放口设置事故缓冲池和拦污坝，关闭雨排水系统的入河阀门、拦污坝上闸板，将事故污染水通过管道排入二级事故缓冲池。污水管线及拦污坝同时设置电动、手动闸阀。第三级防控要求在依托规划的污水处理厂设置污水事故储池，收集工业园区事故排水，通过阀门控制污水流量进入处理系统。事故缓冲池由多个池体串联而成。事故时开大事故池入口阀门，将事故污水不经稳流池、初沉池越流排入事故池，通过阀门控制污水流量限流进入处理系统。

事故缓冲池内应安装适宜尺寸的半软性组合填料，在事故状态下起到缓冲池的作用，正常状态下按照水解酸化池运行条件投入，既缓解了进水水质波动对生化系统的影响，同时还提高了废水的可生化性，为后续处理创造了较好的条件。

因此，对拟入区且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在各自的厂区内设置应急池，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同时涉及液体化学品的企业，要求车间做好防渗，以此作为工业园区的三级防控措施。

**抚松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规划建设兴隆污水处理厂，抚松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现设计处理规模为2万m3/d，现实际处理规模为1.4万m3/d，当抚松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满负荷运行时，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保持停电信息与各污水泵站进行沟通，开启排水设备将管道内污水降至最低水平，以充分利用管网容积储水，事故后，立即开启水泵，通知泵站进水，恢复生产，同时，根据污水处理厂事故检修时间长短及污水厂事故池、管网情况确定能够容纳事故期间入厂得污水，如不能，及时通知当地环保部门，提高排水污水厂企业的排污标准，实现达标排放。开发区已具备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当事故发生时，通过控制阀门的开关，将废水引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开发区提供的资料，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提标改造。**

# **4 信息报告和通报**

本单位按照《吉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信息报告时限和发布的程序、内容和方式如下。

## **4.1 信息报告与通知**

任何人发现安全生产事故，应立即向所属企业部门负责人报告，部门负责人接到报告后要及时向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及抚松县人民政府通报。信息报告与通知的相关方式、程序详见表4-1。

对于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事故，应急指挥紧急通知县卫生健康局及公安局，接到报告后应及时赶赴现场，组织人员的抢救和事态控制。对于可能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小组现场指挥人员应在第一时间将事件情况报告应急小组和同级人民政府，在专家指导下组织人员抢救和事态控制。

**表4-1 本单位信息报告与通知的相关方式、程序汇总表**

|  |  |
| --- | --- |
| **▲24小时应急值守电话** | 19504346789 |
| **▲事故信息接收和通报程序** | 现场突发环境事件知情人→所属企业负责人→所属企业应急总指挥→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及抚松县人民政府 |
| **▲报警系统型式** | **手动报警/****自动报警** | ▲报警系统位置 | 抚松县域范围内 |
| **▲通告型式** | **电联、书面** | ▲报警系统操作程序 | 人员巡检、电联 |
| **▲应急反应人员向外求救的方式** | 火灾报警电话：119；急救报警电话：120；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0439-6229620白山市生态环境局电话：0439-3276087；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应急值班电话：0431-8993169。 |
| **▲**发生火灾事故时通知可能受影响人群的方式 | 电联 |

## **4.2 信息上报**

按照《吉林省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有关规定，凡发生环境污染与破坏事件，必须立即上报，建立报告制度。一般及一般以上事件必须报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分局，同时报告至抚松县人民政府；重大事件报省市生态环境局，同时报同级政府部门；特大环保事件还要同时报国家环保部及同级政府部门。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表4-2 信息上报方式、程序汇总表**

|  |  |  |
| --- | --- | --- |
| 形式 | 上报时间 | 上报内容 |
| 初报 | 书面 | 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 | 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人员受害情况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
| 续报 | 书面 | 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 | 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
| 处理结果报告 | 书面 | 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 | 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

**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工作中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给予通报批评；造成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纪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3 信息通报**

### **4.3.1分级通报情况**

⑴Ⅰ级环境事件：

事发公司应急指挥部立即向县政府部门及县生态环境局报告，并由县政府部门授权对可能受到影响的周边单位和居民进行信息通报。县人民政府立即报告县人民政府应急指挥小组，上报至市级政府部门。信息通报方式包括电话、网络等，信息通报要及时，并根据态势发展和应急进展随时更新。

⑵Ⅱ级环境事件：

事发公司应急指挥部通过电话、广播、语音提醒等方式在路段及周边范围内进行信息通报，并立即通报县政府部门及县生态环境局。

当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影响到其他人员、甚至是周边企业单位时，应由事发公司通讯联络组组长及时向有关企业单位等发出警报或公告，告知事故性质、须采取的措施等注意事项，并将损失情况，救援情况以规范格式向媒体公布，必要时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的形式向公众及媒体公布，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全面。

⑶Ⅲ级环境事件：

事发公司应急指挥部通过电话、广播等方式在路段范围内进行信息通报。

当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影响到其他人员时，应由事发公司通讯联络组组长及时向有关部门等发出警报，告知事故性质、须采取的措施等注意事项，及时通知相关风险情况，组织其他区域人员撤离，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全面。

⑷Ⅳ级环境事件：

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应由事发公司通讯联络组组长及时向应急救援组等发出警报，告知事故性质、须采取的措施等注意事项，及时通知相关风险情况，组织事故区域人员撤离，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全面。

### **4.3.2信息通报情况**

根据事故影响程度在事故状态下的通报情况见下表4-2。

**表4-2 企业通报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影响的区域 | 通报方式 | 联系方式 | 事件内容 | 防护措施 |
| 1 | 事件或泄漏可以被事发公司第一反应人或工作人员控制，一般不需要外部援助。除所涉及的设施及其邻近设施的人员外，不需要额外撤离其他人员。事件限制在事发公司及周边的小区域范围内，不立即对生命财产构成威胁（可以很快隔离、控制和清理的危险废物小型泄漏；可以很快扑灭的小型火灾）。 | 电联 | 由事发公司应急总指挥进行指挥 | 发生火灾不会殃及周围企业或危险品泄漏、不能进入水体 | 通知公安消防支队，泄漏的危险品用沙子覆盖，收集至备用空桶 |
| 2 | 较大范围的事件，限制在事发公司内的现场周边地区或只有有限的扩散范围，影响到相邻的生产单元；或较大威胁的事件，该事件对生命和财产构成潜在威胁，周边区域的人员需要有限撤离。 | 电联 |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0439-3276087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0439-6229620消防：119急救中心：120 | 发生大型火灾、爆炸及危险品泄漏，可能进入水体 | 通知抚松县公安消防支队，并启动应急预案 |
| 3 | 事件范围大，难以控制，超出了事发公司所在厂区范围，使临近的环境敏感点受到影响，或者产生连锁反应，影响事件现场之外的周围地区；或危害严重，对生命和财产构成极端威胁，可能需要大范围撤离；或需要外部力量，环保部门派专家、资源进行支援的事故。 | 电联 | 吉林省政府0431-82752716吉林省生态环境厅12369（0431-89963081） | 发生大型火灾、爆炸及危险品泄漏，已经进入水体 | 启动应急预案同时需要外部力量，如政府派专家、资源进行支援 |

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采取“随接随报、即接即报”的八字方针。

向上级政府作信息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是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必须迅速报告当地公安、卫生急救、消防、市生态环境局以及周边相邻单位和居民。可以用电话或者直接报告形式向政府应急办公室报告。

1、向外部应急救援力量报告

当泄漏、火灾或爆炸可能威胁到抚松县域以外的环境或人体健康时，应当报告外部应急/救援力量并请求支援，联系方式见附件。

报告内容包含：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和地址：事件发生时间或预期持续时间；事故类型（火灾、爆炸、泄漏等）；主要污染物和数量（如实际泄漏量或估算泄漏量）；当前状况，是否会产生单位外影响及可能的程度（可根据风向和风速等气象条件进行判断）：伤亡情况：需要采取什么应急措施和预防措施：已知或预期的事故的环境风险和人体健康风险以及关于接触人员的医疗建议：其他必要信息。

信息上报方式必须是电话报告或当面报告。信息下传可以通过电话或当面告知，必须得到迅速的回复确认，否则必须用其他方式再核实是否收到信息。紧急情况可以使用报警器、对讲机等。

报送时限：事发公司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必须即接即报，并在10分钟之内向应急领导小组、县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报告；事发公司综合组在确定响应级别后，在10分钟内报告上级应急机构并联系应急救援单位，同时根据响应级别，请求当地公安、卫生急救、消防等的支援并上报辖区的生态环境局和人民政府。

2、向内部应急救援力量报告

报送流程：报警人员→值班人员→判断事态严重→否→当班负责人→二次判断事态严重→是→应急领导小组；

紧急报送流程：报警人员→值班人员→判断事态严重→是→应急领导小组（任何一位成员）；

应急小组突发环境事件内部信息报告工作由应急领导小组负责。预案启动后，迅速通知各应急小组。

事发公司内部报告的内容包括：

⑴事件的级别和启动预案级别；

⑵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装置名称；

⑶泄漏物名称、泄漏量；

⑷事故发生原因、已采取的处理方法及结果；

⑸造成的损失情况；

⑹人员情况，包括受伤和被困人员；

⑺其他与事故有关的情况；

⑻上报部门负责人，部门负责人进行统计汇总后报告应急领导小组。

一旦发生环境事故，当事人员应向部门负责人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报告事故发生的原因、可能造成的后果、救援的实施情况、伤亡情况等。应急领导小组成员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启动实施应急措施并同时抄送联系应急救援单位。

3、向邻近企业及人员发出警报

在事故可能发生或发生后5min内，应当自行或协助地方政府向周边邻近单位、小区及受影响区域人群发出警报信息。

采用紧急广播系统与警笛报警系统结合的方式向周边单位、小区居民通知事故，紧急广播内容应当尽可能简明，告诉公众该如何采取行动。如果进行疏散，应当通知并引导居民避难所位置和疏散路线。

一旦发生事故应由通讯联络组通知地方政府（乡、市政府），并寻求社会救援机构进行联动，并组织向安置点逃离，根据现场情况组织救援，将对人员及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逃生路线根据当天风向而定，朝着当天上风向逃生，向最近安置点逃离，可参照附图。路线合理可行。

****

**图4-1 事故发生后上报流程**

# 5 应急响应和救援措施

## **5.1 分级响应机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市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及国务院相关部门根据情况给予协调支援。

按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Ⅰ级响应）、重大（Ⅱ级响应）、较大（Ⅲ级响应）、一般（Ⅳ级响应）四级。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Ⅰ级应急响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在上级环境应急指挥机构接管应急指挥权之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事发地政府应履行先期处置义务。

一、一级响应（不可控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应根据事故的类别、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包括事发地点、有无发生危险可能、有无人员伤亡等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以及应急响应级别。

1、一级应急状态

火灾、爆炸、空气中污染物浓度超标等。当消防废水、废液、溶剂等流出事发公司厂区，进入旁边地表水体或经土壤渗入地下水，造成水环境污染和土壤污染，事发公司已无能力进行控制或由于地震、暴雨等造成自然灾害时，则启动一级应急状态。

Ⅰ级响应措施：

⑴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Ⅰ级的应急响应；

⑵成立应急指挥部，全体应急组织成员迅速到达现场；

⑶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其他应急保障工作；

⑷通告全体路段及周边行驶车辆和四邻单位、居民；

⑸火灾、爆炸情况立刻拨打119进行报警，熄灭或转移明火火源，转移易燃易爆物品；

⑹及时救护受伤中毒人员，必要时拨打120；

⑺立即组织路段范围内其他车辆驶入，关闭封堵雨水沟排口、水井口；

⑻将现场情况及时准确的报告所在地生态环境局；

⑼明确划出警戒隔离区，指定救援物资集散地和疏散路线，引导撤离人员到安全避难场所；

⑽根据事故类型，请求相应外部支援；

⑾封闭、隔离、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⑿根据污染泄漏情况，立即进行现场监测和跟踪监测，依据现场情况的变化，调整监测方案。

2、一级应急响应指挥

（1）一级应急响应指挥由一级指挥执行；

（2）一级指挥不在时，依序由二级指挥及三级指挥执行；

（3）上级指挥到位后需移交指挥权，枧现场情况，总指挥可指令授权应急指挥小组二级指挥或三级指挥行使一级指挥职权；

（4）当不可控时，及时向通知白山市政府应急办公室，上级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时，移交政府指挥部人员指挥，火灾、爆炸时在公安消防部门到场后移交消防部门指挥，并介绍事故情况和已采取的应急措施，配合协助应急指挥与处置。同时通知企业附近村庄群众。

二、二级响应（可控突发环境事件二级）

l、二级应急状态

火灾、爆炸事故影响范围在事发公司厂区范围内，事故在短时间内采取有效措施，可以得到控制，则启动二级应急状态。

Ⅱ级响应措施：

⑴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Ⅱ级的应急响应；

⑵成立应急指挥部，全体应急组织成员迅速到达现场；

⑶及时救护受伤中毒人员，必要时拨打120；

⑷禁止车辆驶入路段范围，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泄漏；

⑸封堵雨水排口，回收泄漏物质，将其无害化处理；

⑹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其他应急保障工作；

⑺明确划出警戒隔离区，指定救援物资集散地和疏散路线，引导撤离人员到安全避难场所；

⑻修复损坏路段，清理污染；

⑼根据现场污染泄漏的情况，进行污染物质的现场监测和跟踪监测。

2、二级应急响应指挥

二级应急指挥由一级指挥执行，非工作日期间由二级指挥、应急办公室组长、组员和值班人员执行。

三、三级响应（可控突发环境事件三级或四级）

l、三级应急状态

火灾、爆炸事故影响范围在事故发生区域小范围内，事故在短时间内采取有效措施，可以得到控制，则启动三级应急状态。

Ⅲ级响应措施：

⑴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Ⅲ级的应急响应；

⑵应急领导小组指派现场指挥和抢修救援组奔赴现场，其他救援组准备待命；

⑶现场人员撤离，设立警戒线；

⑷迅速展开现场应急处置和救助伤员，控制污染物质泄漏。

2、三级应急响应指挥

三级应急指挥由二级指挥执行，非工作日期间由应急办公室组长、组员和值班人员执行。

### **5.1.1** **一般、较大事故响应程序**

（1）领导小组接到事故报警后，立即下达命令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处理，并报相应环保应急部门及同级政府职能部门进行救援。

（2）进行现场确认，查找污染源，对事故类型、发生时间、地点、主要污染物、影响范围、程度等基本情况初步调查分析，形成初步意见并及时向上级反馈。

（3）领导小组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向上级政府部门汇报，并及时召开碰头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救援方案。布置设立警戒和做好人员疏散工作。

（4）在污染事故现场处置妥当后，按照《报告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暂行办法》的要求，向上级部门进行速报。

### **5.1.2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响应程序**

（1）立即向省市级环保部门报告，同时向同级政府职能部门报告，省、市、地方政府根据具体情况启动县（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县级环保部门应急指挥小组根据污染情况调动相关部门：吉林省环境监测中心（0431-87680774），同时县级应急小组立即启动内部应急预案。

（2）对现场进行调查取证，设法查找污染源，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将相关技术数据和处理方法等形成初步处理意见报领导小组及上级主管部门。

（3）配合上级应急有关人员及专家，及时召开碰头会，并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紧急处理，防止污染进一步加剧。配合现场警戒疏散组做好人员疏散、现场隔离，伤员救护工作。如果事故难以控制应通过领导小组立即向政府有订关部门报告。

（4）污染事故基本控制稳定以后，领导小组应根据专家意见迅速开展处置工作。

## **5.2** **响应程序**

抚松县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应根据事故的类别、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以及应急响应级别。

⑴事故确认

事故确认的内容包括事故具体发生地点或环节、影响范围、事故类型等，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初步分析事故趋势，确定应急救援的具体行动。

⑵事故外部报告程序

事故确认后，在上报上级领导启动本预案的同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相应应急指挥中心等部门报告事故的真相。

⑶事故监控措施

包括监控和分析事故所造成危害程度，事故是否得到有效控制，是否有扩大。

⑷人员疏散与安置原则、措施及启动条件

发生事故时，应及时疏散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内的人员。当预测事故有扩大趋势，应立即启动政府相应应急救援预案，同时请求公安局、消防大队、急救中心等进行增援，并将涉险人员转移安置至安全场。

⑸事故现场的警戒要求

包括救援现场的警戒区域设置、事故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程序，救援队伍物资供应、人员设置及警戒开始和撤消步骤。

①事故发生后，应急指挥中心应按照事故现场具体情况，迅速标出事故危险区和安全区。

②现场总指挥下达设立警戒指令，由综合组设置警戒范围和实施交通管制危险区和安全区应有明显警戒标志。综合组人员应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和接近警戒区。

③除公安、消防人员外，其他警戒人员，以及抢险人员、医疗人员等参与应急救援行动人员，须有标明其身份的明显标志。

④当事故完全消除，事故现场检查完毕，由现场总指挥下达取消警戒区的指令后，方可取消警戒区。

⑹允许和禁止采用的方法及器材

①实施控制事故发展的装备、资源、通信设备、应使用无线电通信设备，险区内禁止使用移动电话和对讲机等非防爆型通信工具，消防装备和器材、灭火砂箱、灭火毯、干粉灭火器、水基式灭火器、应急照明设备等。

②救护人员使用的装备：口罩、防火服、防护手套、安全帽等。

③现场处置、检测用设备：不同规格带压堵漏卡具、夹具、静电接地报警设备及防爆电筒等。

## **5.3应急准备**

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结合接报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行动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1）通知各应急组成员参加应急会议、分析事故情况及预期发展态势，制定现场救援方案等。

（2）各应急组检查人员及应急物资、装备情况，提出不足和需要支援的项目。

（3）重风险源企业具备的应急事故池储存能力及可接收污水量。

（4）现场处置人员备齐防护装备集结到位。

（5）保持与吉林省白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环境应急救援队的信息沟通，以备随时开展外援医疗救护、委托监测、应急救援等工作。

（6）信息通讯人员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立即联络消防队、医院、生态环境局应急办等外部应急救援单位。

**表5-2 应急救援单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昼/夜）** |
| **1** | **白山市人民政府** | **白山市浑江区长白山大街3766号** | **0439-12345** |
| **2** | **白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白山市浑江区通江路496号** | **0439-3222604** |
| **3** | **白山市应急管理局** | **白山市浑江区爱民街116号** | **0439-3212719** |
| **4** | **吉林省白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白山市八道江区翠柏路5号** | **0439-3220028** |
| **5** |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 **白山市浑江区通江路99号** | **0439-3276087** |
| **6** |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大队** | **白山市八道江区翠柏路5号** | **0439-3249110** |
| **7** |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 | **白山市抚松县抚松大街678号** | **0439-6229620** |
| **8** | **白山市公安局** | **白山市浑江区浑江大街276号** | **0439-3595800** |
| **9** | **白山市人民医院** | **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福安路24号** | **0439-3270120** |
| **10** | **火警** | **/** | **119** |
| **11** | **公安** | **/** | **110** |
| **12** | **急救** | **/** | **120** |

## **5.5 现场应急处置**

### **5.5.1 应急处置原则**

（1）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迅速实施先期处置，优先控制污染源，尽快阻止污染物继续排放外泄。

（2）尽可能控制和缩小已排出污染物的扩散、蔓延范围，把突发环境事件危害降低到最小程度。

（3）依靠科技和专家力量，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4）应急处置要立足于彻底消除污染危害，避免遗留后患。

### **5.5.2 应急处置指挥**

抚松县人民政府、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及事故责任单位分别按照各自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进行应急处置。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后，抚松县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应统一指挥坚决、迅速地实施先期处置。指挥专业应急救援队 伍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 **5.5.3 应急处置协调**

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后，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应急指挥部组成应急综合协调组负责现场应急处置的协调工作。

（1）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2）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人员、物资、设备、资金等，确保应急所需及时到位;

（3）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危险源的监控与预警工作；

（4）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根据危险品事故的危害范围、危害程度与危险化学品事故源的位置划分事故中心区域、事故波及区及事故可能影响区域。

（1）事故中心区域

中心区即距事故现场0-500m的区域。此区域风险极高，有危险化学品扩散，并伴有爆炸、火灾发生，建筑物设施及设备损坏，人员急性中毒的可能性。

事故中心区的救援人员需要全身防护，并佩戴隔绝式面具。救援工作包括切断事故源、抢救伤员、保护和转移其它危险品、清除渗漏液态毒物、进行局部的空间洗消及封闭现场等。非抢险人员撤离到中心区域以外后应清点人数，并进行登记。事故中心区域边界应有明显警戒标志。

（2）事故波及区域

事故波及区即距事故现场500-1000m的区域。该区域风险较高，作用时间较长，有可能发生人员或物品的伤害或损坏。

该区域的救援工作主要是指导防护、监测污染情况，控制交通，组织排除滞留危险品气体。视事故实际情况组织人员疏散转移。事故波及区域人员撤离到该区域以外后应清点人数，并进行登记。事故波及区域边界应有明显警戒标志。

（3）受影响区域

受影响区域是指事故波及区外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该区可能有从中心区和波及区扩散的小剂量危险化学品危害。

该区救援工作重点放在及时指导群众进行防护，对群众进行有关知识的宣传，稳定群众的思想情绪，做基本应急准备。

### **5.5.4现场处置**

**5.5.4.1先期处置**

**调查处理组抵达事发地现场后，应当第一时间组织收集现场情况资料，调查事件发生时间、起因、基本过程、事件发展趋势、先期处置情况，涉及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危害性和人员伤害情况；调查周边居民区、学校、河流、湖（库）、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情况，并及时将有关调查情况报告现场指挥部。**

**对固定源（如生产、使用、贮存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单位和工业污染源等），可通过采取对相关单位有关人员（如管理、技术人员和使用人员）调查询问方式，对企业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产品等信息进行分析，对事故现场的遗留痕迹跟踪调查分析，以及采样对比分析方式，联系专家组成员对现场污染源进行甄别，确定污染物的属性。**

**对流动源（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所引发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可通过对运输工具驾驶员、押运员的询问以及危险化学品的外包装、准运证、上岗证、驾驶证、车号等信息，确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来源、生产或使用单位；也可通过污染事故现场的一些特征，如气味、挥发性、遇水的反应特性等，初步判断污染物质；通过采样分析，联系专家组成员对现场污染源进行甄别，确定污染物的属性。**

**5.5.4.2应急处置一般措施**

根据污染物的性质、事件类型、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周边环境的敏感性，环境应急指挥机构可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现场应急指挥部到达现场后立即了解事故相关信息，专家协调组负责召集及咨询相关行业专家为现场指挥部提供专业建议，立即确定事件控制具体方案，综合协调组组织协调各救援部门，布置救援任务，在救援过程中要结合环境风险物质特性配备、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维护现场秩序，治安维护组负责划定污染隔离区和交通管制区，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并在事故现场不同区域设定明显标志，应急监测组协调各方面监测力量，对事故现场大气、地表水、地下水进行监测，为救援方案提供依据。

（2）污染控制组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引发原因的不同，采取不同的应急处置措施。其中主要措施包括：灭火、点火、隔绝、堵漏、拦截、稀释、中和、覆盖、泄压、转移、收集 等。消除、控制或者安全转移污染源，进一步控制污染物泄放，切断污染物环境转移途径；在事件处理过程中，要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消防污水等污染物。

（3）医疗救治组负责组织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确定事故疏散区域，应急保障组及时疏散受影响群众，向社会告知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

（4）应急保障组负责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人民群众正常生产和生活，稳定社会秩序；

（5）事件调查组核实现场情况，组织收集、整理、编辑应急现场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和传递的及时与畅通，有效管理媒体，并及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及公众汇报应急处置具体情况；

（6）污染事件得到控制后，及时对应急人员、装备进行洗消，清理和安全处置被污染的水、土壤及其他次生污染物。

**5.5.4.3危险化学品相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处置要点：在所有可能产生液态污染物和洗消废水的应急处置过程中，都必须修筑围堰、封闭雨水排口，收集污染物送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无害化处理。化工园区内大量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配有应急池和应急处理装置，所有涉及化工企业均配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一旦发生事故，尽量将污染范围控制在厂区内，减少影响。**

（一）切断污染源

1、危险化学品储罐因泄漏引起燃烧的处置方法。积极冷却，稳定燃烧，防止爆炸，组织足够的力量，将火势控制在一定范围内，用射流水冷却着火及临近罐壁，并保护相邻建筑物火势威胁，控制火势不再扩大蔓延。若各流程管线完好，可通过出液管线，排流管线，将物料导入紧急事故罐，减少火罐储量。在未切断泄漏源的情况下，严禁熄灭已稳定燃烧的火焰。在切断物料且温度下降之后，向稳定燃烧的火焰喷干粉，覆盖火焰，终止燃烧，达到灭火目的。

2、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贮罐泄漏处置方法。立即在警戒区内停电、停火、灭绝一切可能引发火灾和爆炸的火种。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最好的办法是通过关闭有关阀门。若各流程各管线完好，可通过出液管线、排流管线将物料导入某个空罐。如管道破裂，可用木楔子、堵漏器、或卡箍法堵漏，随后用高标号速冻水泥覆盖法暂时封堵。

（二）泄漏物处置

**控制泄漏源后，及时对现场泄漏物进行覆盖、收容、稀释、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防止二次污染的发生。**

**1、围堤堵截或挖掘沟槽收容泄漏物。如果化学品为液体，泄漏到地面上时会四处蔓延扩散，难以收集处理。为此需筑堤堵截或者挖掘沟槽引流、收容泄漏物到安全地点。贮罐区发生液体泄漏时，要及时封闭雨水排口，防止物料沿雨水系统外流。通常根据泄漏物流动情况修筑围堤拦或挖掘沟槽堵截、收容泄漏物。常用的围堤有环形、直线型、V形等。如果泄漏发生在平地上，则在泄漏点的周围修筑环形堤。泄漏发生在斜坡上，则在泄漏物流动的下方修筑V形堤。泄漏物沿一个方向流动，则在其流动的下方挖掘沟槽。如果泄漏物是四散而流，则在泄漏点周围挖掘环形沟槽。修筑围堤、挖掘沟槽的地点既要离泄漏点足够远，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在泄漏物到达前修好围堤、挖好沟槽，又要避免离泄漏点太远，使污染区域扩大。如果泄漏物是易燃物，操作时应注意避免发生火灾。对于大型贮罐液体泄漏，收容后可选择用防爆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槽车内待进一步处置。如果泄漏物排入雨水、污水或清净水排放系统，应及时采取封堵措施，导入应急池，防止泄漏物排出厂外，对地表水造成污染。泄漏物经封堵导入应急池后应做安全处置。**

**2、覆盖减少泄漏物蒸发。对于液体泄漏，为降低物料向大气中的蒸发速度，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或者采用低温冷却来降低泄漏物的蒸发。**

**（1）泡沫覆盖。使用泡沫覆盖阻止泄漏物的挥发，降低泄漏物对大气的危害和泄漏物的燃烧性。泡沫覆盖必须和其它的收容措施如围堤、沟槽等配合使用。通常泡沫覆盖只适用于陆地泄漏物。根据泄漏物的特性选择合适的泡沫。常用的普通泡沫只适用于无极性和基本上呈中性的物质；对于低沸点、与水发生反应、具有强腐蚀性、放射性或爆炸性的物质，只能使用专用泡沫；对于极性物质，只能使用属于硅酸盐类的抗醇泡沫；用纯柠檬果胶配制的果胶泡沫对许多有极性和无极性的化合物均有效。**

**对于所有类型的泡沫，使用时建议每隔30～60分钟再覆盖一次，以便有效地抑制泄漏物的挥发。如需要，将该过程一直持续到泄漏物处理完。**

**（2）泥土覆盖。泥土覆盖适用于大多数液体泄漏物，一是可以有效吸附液体污染物，防止污染面积扩大。二是取材方便，并能减少向大气中挥发。**

**（3）稀释。毒气泄漏事故或一些遇水反应化学品会产生大量的有毒有害气体且溶于水，事故地周围人员一时难以疏散。为减少大气污染，应在下风、侧下风以及人员较多方向采用水枪或消防水带向有害物蒸汽云喷射雾状水或设置水幕水带，也可在上风方向设置直流水枪垂直喷射，形成大范围水雾覆盖区域，稀释、吸收有毒有害气体，加速气体向高空扩散。在使用这一技术时，将产生大量的被污染水，因此应同时采取措施防止污水排放排入外环境。对于可燃物，也可以在现场施放大量水蒸气或氮气，破坏燃烧条件。**

**（4）吸附、中和、固化泄漏物。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或者用固化法处理泄漏物。**

**1）吸附处理泄漏物：所有的陆地泄漏和某些有机物的水中泄漏都可用吸附法处理。吸附法处理泄漏物的关键是选择合适的吸附剂。常用的吸附剂有：活性炭、天然有机吸附剂、天然无机吸附剂、合成吸附剂。**

**A 活性炭**

**活性炭是从水中除去不溶性漂浮物（有机物、某些无机物）最有效的吸附剂。活性炭是无毒物质，除非大量使用，一般不会对人或水中生物产生危害。由于活性炭易得而且实用，所以它是目前处理水中低浓度泄漏物最常用的吸附剂。**

**B 天然有机吸附剂**

**天然有机吸附剂由天然产品如木纤维、玉米杆、稻草、木屑、树皮、花生皮等纤维素和橡胶组成，可以从水中除去油类和与油相似的有机物。**

**天然有机吸附剂具有价廉、无毒、易得等优点，但再生困难。**

**C 天然无机吸附剂**

**天然无机吸附剂制作材料分为矿物吸附剂（如珍珠岩）和粘土类吸附剂（如沸石）。**

**矿物吸附剂可用来吸附各种类型的烃、酸及其衍生物、醇、醛、酮、酯和硝基化合物。**

**粘土类吸附剂能吸附分子或离子，并且能有选择地吸附不同大小的分子或不同极性的离子。粘土类吸附剂只适用于陆地泄漏物，对于水体泄漏物，只能清除酚。**

**由天然无机材料制成的吸附剂主要是粒状的，其使用受刮风、降雨、降雪等自然条件的影响。**

**D 合成吸附剂**

**合成吸附剂是专门为纯的有机液体研制的，能有效地清除陆地泄漏物和水体的不溶性漂浮物。对于有极性且在水中能溶解或能与水互溶的物质，不能使用合成吸附剂清除。能再生是合成吸附剂的一大优点。常用的合成吸附剂有聚氨酯、聚丙烯和有大量网眼的树脂。**

**2）中和泄漏物**

**中和法要求最终pH值控制在6～9之间，反应期间必须监测pH值变化。**

**遇水反应危险化学品生成的有毒有害气体，大多数呈酸性，可在消防车中加入碱液，使用雾状水予以中和。当碱液一时难以找到，可在水箱内加入干粉、洗衣粉等，同样可起中和效果。**

**对于泄入水体的酸、碱或泄入水体后能生成酸、碱的物质，也可考虑用中和法处理。对于陆地泄漏物，如果反应能控制，常常用强酸、强碱中和，这样比较经济；对于水体泄漏物，建议使用弱酸、弱碱中和。**

**常用的弱酸有醋酸、磷酸二氢钠，有时可用气态二氧化碳。磷酸二氢钠几乎能用于所有的碱泄漏，当氨泄入水中时，可以用气态二氧化碳处理。**

**常用的强碱有氢氧化钠水溶液，也可用来中和泄漏的氯。有时也用石灰、固体碳酸钠、苏打灰中和酸性泄漏物。常用的弱碱有碳酸氢钠、碳酸钠和碳酸钙。碳酸氢钠是缓冲盐，即使过量，反应后的pH值只是8.3。碳酸钠溶于水后，碱性和氢氧化钠一样强，若过量，pH值可达11.4。碳酸钙与酸的反应速度虽然比钠盐慢，但因其不向环境加入任何毒性元素，反应后的最终pH总是低于9.4而被广泛采用。**

**对于水体泄漏物，如果中和过程中可能产生金属离子，必须用沉淀剂清除。中和反应常常是剧烈的，由于放热和生成气体产生沸腾和飞溅，所以应急人员必须穿防酸碱工作服、戴防烟雾呼吸器。可以通过降低反应温度和稀释反应物来控制飞溅。**

**如果非常弱的酸和非常弱的碱泄入水体，pH值能维持在6～9之间，建议不使用中和法处理。**

**现场使用中和法处理泄漏物受下列因素限制：泄漏物的量、中和反应的剧烈程度、反应生成潜在有毒气体的可能性、溶液的最终pH值能否控制在要求范围内。**

**3）固化法处理泄漏物**

**通过加入能与泄漏物发生化学反应的固化剂或稳定剂使泄漏物转化成稳定形式，以便于处理、运输和处置。有的泄漏物变成稳定形式后，由原来的有害变成了无害，可原地堆放不需进一步处理；有的泄漏物变成稳定形式后仍然有害，必须运至废物处理场所进一步处理或在专用废弃场所掩埋。常用的固化剂有水泥、凝胶、石灰。**

**水泥固化**

**通常使用普通硅酸盐水泥固化泄漏物。对于含高浓度重金属的场合，使用水泥固化非常有效。**

**专家指导，科学处置。采用先进的环境监测、预测和应急处置技术及施设，充分发挥专家队伍、监查等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最大程度地消除或减轻环境污染事件造成的中长期影响。**

**（三）危险化学品泄漏应急处置程序**

**（1）进入泄漏现场进行处理时，应注意安全防护，救援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防护工具。应急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要有监护人，必要时用水枪、水炮掩护。**

**（2）泄漏危险化学品是易燃易爆的，应严禁火种、切断电源、禁止车辆进入，设定隔离区，封闭事故现场，根据事故发展情况，紧急疏散转移隔离区内所有无关人员。**

**（3）泄漏危险化学品是有毒的，应使用专业防护服装、空气呼吸器。根据有毒监测情况，设定隔离区，封闭事故现场。尤其是硫化氢、液化气发生泄漏时，现场报警仪发出声光报警，大量泄漏，人员应紧急疏散，根据风向，撤离至指定的安全地点后清点人数。**

**（4）当泄漏物因压力高、温度高而形成蒸汽云，立即喷射雾状水，加速气体向高空扩散。对于易燃物，可以在现场喷射大量的水蒸气或氮气，破坏燃烧条件。对于液体泄漏，为降低有毒物料向大气的蒸发速度，可用泡沫覆盖外泄漏的物料，在器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

**（5）抑制泄漏源，防止次生灾害发生。关闭阀门、停止作业或改变工艺流程等，实时监测空气中有毒物质的浓度，及时调整隔离区的范围，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泄漏处。**

**（6）严防水体污染，危险化学品小量泄漏应采用吸油棉等材料进行吸收。大量泄漏立即用消防泡沫覆盖。尤其油品、有机类危险化学品发生大量泄漏时，要构筑围墙，封堵清净下水井，严控污染进一步扩大。**

**（7）对于大量泄漏可选择隔膜泵将泄漏物插入容器或槽车；当泄漏量小时，可用吸油棉、沙子等吸附材料吸收。**

**（8）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废物处理厂处置。用消防水冲洗剩下的少量物料，冲洗水排入污水系统处理。**

**（9）应急救援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进入现场危险区，沿逆风方向将患者转移空气新鲜处，保持患者呼吸道通畅，根据受伤情况进行现场急救，并拨打电话120，直至医务救援人员赶到，视实际情况将受伤、中毒人员送往医院抢救。**

**（四）危险化学品中毒应急处置程序**

**（1）隔离、疏散：设定初始隔离区，封闭事故现场，紧急疏散转移隔离区内所有无关人员，实行交通管制。**

**（2）现场急救：应急救援人员必须佩戴个人防护用品迅速进入现场危险区，沿逆风方向将患者转移至空气新鲜处，根据受伤情况进行现场急救，并视实际情况迅速将受伤、中毒人员送往医院抢救。**

**（3）医院治疗：迅速将受伤、中毒人员送往医院抢救；组织医疗专家，保障治疗药物和器材的供应，组织有可能受到危险化学品伤害的周边群众进行体检。**

**（4）危害信息告知：宣传中毒化学品的危害信息和预防措施。**

**（5）发生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事件联系国家和省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部门，迅速将事故物质的危险信息和建议处理措施提供给事件现场。**

**（6）组织专家通过电话或赴事件现场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五）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应急处置程序**

**（1）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现场应禁止火种，切断电源、禁止车辆进入，设定隔离区，封闭事故现场，根据事故发展情况，紧急疏散转移隔离区内所有无关人员。**

**（2）进入事故现场进行处理时，应注意安全防护，救援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防护工具。应急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要有监护人。**

**（3）火灾、爆炸事故中，根据火势、人身伤亡等情况及时请求地方消防、医疗、应急等专业机构增援，为帮助实施行动提供专业支持。**

**（4）进入事故现场各抢险组组织人力启用事故现场消防设施，尽力扑灭初起火灾。当火势扩大，可能殃及人员集中区域，除留守必要人员以外，组织其他人员撤离疏散至安全区域。**

**（5）加强警戒，维护火场秩序，将库内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品及时调走、疏散。**

**（6）应保护事故现场，严密封锁周边危险区域，营救、急救伤员和保护财产。如若发生特殊险情时，应急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7）重点做好现场救援人员的防中毒和防窒息措施；采取隔离措施，全力救助伤员。并迅速疏散危险区人员向上风向方向转移。**

**（8）事故现场在火灾、爆炸失控时，一旦发现异常征兆，应及时采取紧急撤离措施。**

**5.5.4.4污水管网相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全县范围内未设置全域初期雨水收集系统，仅在各涉及危险化学品风险物质企业内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

**在企业厂界内污水管网发生阻塞、泄漏时由各责任单位自行处理，在厂界外的污水管网发生阻塞、泄漏时由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负责调查处理，并采取措施进行处置。如：**

**污水管发生阻塞的应急措施**

**①污水管网发生阻塞或是有水从地下井内流到地面上时，应立即报告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及抚松县人民政府，以便尽快安排人员进行抢修，避免事态的扩大。**

**②抚松县人民政府组织维修人员对相应的管道进行清理疏通。**

**污水管发生泄漏的应急措施**

**①污水管网发生泄漏时，立即通知各污水排放单位关闭总排口。**

**②组织维修人员对管道进行维修，对已经泄露的污水进行收集，收集后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防止污水浸入土壤中，再经过地表水系的扩散，造成大面积的环境污染。**

**5.5.4.5燃气管网相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燃气储存设施发生事故时，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燃气管网营运单位负责应急处置，同时启动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燃气管网发生泄漏时，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燃管、安监部门，迅速组织疏散周围群众，确保生命安全，要求附近居民熄灭一切火种，关闭电源。

围控事故区域，在事故区域设置警戒线及警示标志，确保群众远离危险区域。威胁到运输干线时，应立即停止交通运输。现场指挥人员摸清现场泄漏情况，评估事故发展状况及影响范围，将情况向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汇报。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封堵泄漏部位。在抢修焊接过程中，要用轴流风机强制排出沟内的煤气，并进行可燃气体监测和安全监护。

**5.5.4.6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相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1、涉事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员或押运员，直接拨打（12369、110、119）后，要在保障自身安全条件下，利用自带应急物资和器材，切断污染源或建立简易拦截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2、涉事企业管理人员接到事件信息后，应当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应急救援预案，立即上报信息，并组织人员第一时间赶赴事件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外地相关企业管理人员也要及时赶赴现场。

3、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抚松县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相关预案，调集物资、设备与人员，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尽可能控制和缩小污染物的扩散、蔓延范围，釆取有效措施，避免环境污染，降低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

4、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水体附近或桥梁上的现场应急处置。

（1）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水体附近或桥梁上，未进入水体时，须及时拦截危险化学品，建立围堰及选择危险化学品收集池或收集装置，防止进入水体。具体应釆取以下行动：

①污染控制组在现场指挥部的领导下，迅速调动应急队伍进行抢险救援，控制事故，防止事故蔓延扩大；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指挥现场应急救援人员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釆取安全防护措施；指挥消防队伍进行灭火和危化品稀释；组织抢险增援队伍做好抢险增援准备；及时准确向指挥部报告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②消防部门尽量避免利用消防水喷淋化学品储罐，如需利用消防水喷淋危险化学品储物罐，需在喷淋降温前建立消防废水收集池，防止消防废水进入周边水体，造成次生环境危害。

③治安维护组，根据救援需要，划定紧急隔离区域、设置警告标志，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和治安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和警戒线。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维护现场治安，防止事故现场人为破坏和其他突发事件发生；确保周边群众人身安全，为应急抢险提供交通治安保障；配合抚松县人民政府紧急疏散周边居民。

④污染控制组调集危险化学品槽车，或由涉事车辆的运输企业联系危险化学品槽车，及时转运储罐（或其他容器）内剩佘危险化学品，配合安监等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数据统计。

⑤应急保障组及时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⑥突发环境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后，配合属地政府组织现场清洁、净化等工作。须对收集的泄露化学品、受污染的地面、桥面、应急物资、消防废水等联系专业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置。

（2）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水体附近或桥梁上，危险化学品巳经大量进入水体，或涉事车辆巳经进入水体并大量泄露危险化学品时，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釆取以下行动：

①立即停止可能受影响饮用水水源地的取水工作，启动备用水源，保障饮用水安全供应。

②立即向流域下游可能受影响的市、区县（市）通报情况，协助应对突发事件，防止发生次生事件，及时通报应急处置的动态情况。

③立即釆取打捞、吸附、中和、沉淀和消毒等手段，净化水质、降低污染程度。同时在污染带下游建立拦污坝，根据事发河流防控断面的具体情况，按照专家组提供的应急处置意见投放化学药品或活性炭等应急物资，降低影响，并跟踪监测。

④迅速开展应急监测和跟踪监测，确定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浓度及污染范围，结合水文、气象等数据，科学分 析污染变化趋势。

⑤根据水质监测情况，持续釆取净化手段，直至水质恢复正常水平。

⑥突发环境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后应及时发布公告，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⑦突发环境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后，还应配合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组织现场清洁、净化等工作。需对收集的泄露化学品、受污染的土壤、应急物资、消防废水等联系专业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置。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其他区域时，根据事件发生的级别，根据实际情况参照以上现场处置要求执行。

## **5.6 抢险、处置及控制措施**

### **5.6.1 应急抢险、处置队伍的调度**

应急抢险开始后，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响应级别立即通知灭火抢险组在最短时间内携带救护和防护装备赶赴现场，等候调令，听从指挥。由组长分工，分批进入事发点进行现场抢险或处置。

### **5.6.2抢险、处置方式、方法及人员的防护、监护措施**

灭火抢险组到达现场后，根据应急总指挥的要求开展抢险和处置。进入现场时，应急人员应注意安全防护，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发生火灾事故时，救援抢险人员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佩戴正压自给式呼吸装置。应急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

### **5.6.3现场实时监测及异常情况下抢险人员的撤离条件、方法**

发生下列情况，救援抢险人员应紧急撤离，并报告应急指挥部：

（1）个体防护装备已经损坏或自给式呼吸装置气量不足时；

（2）事故现场或建筑物发出异响时；

（3）发生突然性的剧烈爆炸，危及到自身生命安全。

### **5.6.4控制事故扩大的措施**

（1）当事故影响超出本单位应急处置能力时，立即向上级政府部门报告，并请求支援；

（2）应急疏散组迅速疏散路段内人员，根据事故影响情况确定疏散、撤离范围，对事故现场实行紧急警戒。

## **5.7 人员紧急撤离和疏散**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连续报警，立即组织人员紧急疏散：

（1）发生突发事件，危及影响范围内人们的生命安全时；

（2）应急指挥部发出紧急疏散命令时；

（3）紧急疏散也可能由于恐怖破坏活动，地震、洪灾等自然灾害、线路故障停电及其它目前尚不能确定的原因。

事故发生后，若发出上述紧急疏散指令，应立即启动警报装置。听到连续报警后，应急疏散组成员迅速进入应急反应状态；紧急疏散由事故影响区域内的负责人组织，医疗救护人员协助，按照预定疏散路线有序进行。当预定路线遇阻应选择另外安全路线撤离。原则是保障人员安全和撤离路线尽量短。

### **5.7.1疏散、撤离组织负责人**

事故发生后，应急疏散组组长作为疏散、撤离组织负责人，若指挥人员不在现场，事发公司所属应急疏散组组长作为疏散、撤离组织总负责人。

当总指挥不在时，由二级指挥作为应急总指挥。

### **5.7.2撤离方式**

有毒有害风险物质发生大量泄漏有可能引起重大火灾、爆炸事故，同时泄漏物料的挥发及火灾、爆炸燃烧产生的有毒烟气将导致事故现场人员出现昏迷，窒息及其他中毒症状，需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程序， 应急处置及撤离程序如下：

（1）险情发现者第一时间拨打应急报警电话，告知应急指挥部事故情况，启动预案预警，现场人员应尽快设法安全离开风险源。

（2）现场人员逃生时，不管附近有无烟雾，均应采取防烟措施。常用的措施为用干、湿毛巾、衣物捂住口鼻。若厂区车间充满烟雾或有刺激性气味时，应尽量俯下身体，根据应急疏散灯指示辨别疏散方向。

（3）应急疏散组负责组织行人有序疏散，避免大声呼叫、拥挤和奔跑。引导行人按照应急逃生图路线紧急疏散至指定的安全地点。若疏散途中遇有大量烟气，应改道不同方向的安全出入口，绕开烟雾。

（4）事故现场人员和非事故现场人员应尽快去除污染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一旦皮肤或眼睛受到污染应立即用清水或MSDS规定清洗液冲洗，并就近医治。

（5）当紧急救援工作无法实施，或预测将发生爆炸事故时，总指挥应当下达指令，全体救援人员紧急撤离。

### **5.7.3 周边区域的单位、周边人员的疏散**

当突发环境事件危及周边环境及企业时，由事发公司应急总指挥直接联系周边企业负责人，简要说明事态的缓急程度，提出撤离的具体方法和方式。撤离方式有步行和车辆运输两种。撤离方法中明确应采取的预防措施、注意事项、撤离方向和撤离距离。

### **5.7.4 疏散路线和集合地点**

当发生突发大气污染事件等需要对事故现场人员进行疏散时，由应急疏散组根据事故类型、气象条件等因素，原则上往上风处疏散，若泄漏源为上风处时，宜向风向垂直方向疏散（以宽度疏散）。按照确定好的厂区内疏散路线，立即对事故现场人员进行紧急、有序疏散工作，并在主要路口处设置专门人员维护秩序，争取宝贵的救援时间并防止人员踩踏事故的发生。同时，做好事故现场的警戒，以防止无关人员误入现场造成伤害。

所有人员到达指定集合地点后，由各公司应急疏散组成员对本公司员工进行清点，并将清点情况报告给本县应急指挥部，确保所有人员全部撤离危险地点。如发现有人失踪时，必须第一时间通知本县应急指挥部，说明失踪人员最后出现的地点及当时正在从事的工作等详细情形。

对事故现场的中毒、受伤人员，及时送至周边医院进行救治。

当事故影响涉及周边企业和社区（周边村庄，居民等）时，由事发公司应急指挥部及时上报生态环境局及县人民政府，同时告知周边企业，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及时组织相关人员的撤离和疏散工作。

## **5.8 应急监测**

事件发生后，应急监测组应立即开展污染源及其周围水、气、土壤等环境监测工作，为应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事故责任单位有环境检测能力的，要立即开展先期应急检测工作，第一时间掌握环境风险物质的环境暴露情况。

可以依托吉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各类环境风险事故产生的影响实时监控，为应急领导小组提供预警、救援环境信息支持。具体监测人员如下表。

**表5-9 应急状态下环境监测机构联系人通讯录**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单位 | 电话 |
| 1 | 吉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 0431-87628643 |
| 2 | 吉林省白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0439-3220028 |

### **5.8.1应急监测方案的确定**

（1）根据本预案应急领导小组的指示，建立应急监测网络，组织制定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预案。

（2）通过监测站初步现场调查，对污染物进行定性、定量分析以及确定污染范围。根据不同形式的环境事故，由监测站确定好监测对象、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质控要求。

（3）现场采样与监测。由吉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进行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的技术指导和应急监测技术研究工作。

（4）根据监测结果对污染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和对污染扩散范围进行预测，根据事态的变化，适时调整监测方案。

（5）应急监测终止后应当根据事故变化情况向领导汇报，并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提出预防措施，进行追踪监测。

### **5.8.2应急监测方法**

（1）样品采集方法

有组织废气手工采样方法参照GB/T 16157、HJ/T 373、HJ/T 397执行。

无组织废气手工采样方法参照GB 9078、HJ/T 55执行。

（2）样品保存方法

凡能做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应在现场测定。

（3）样品运输方法

样品运输前应将容器的外（内）盖盖紧。装箱时应用泡沫塑料等分隔，以防破损。箱子上应有“切勿倒置”等明显标志。同一采样点的样品瓶应尽量装在同一个箱子中：如分装在几个箱子内，则各箱内均应有同样的采样记录表。运输前应检查所采水样是否已全部装箱。

运输时应有专门押运人员。样品交化验室时，应有交接手续。

### **5.8.3监测布点与频次**

（1）采样点确定

首先应当先根据污染源以及污染物的类型，由监测站直接测定该污染源或排放口所排污染物的浓度。其次由于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时，污染物的分布极不均匀，时空变化大，对各环境要素的污染程度各不相同，因此采样点位的选择对于准确判断污染物的浓度分布、污染范围与程度等级极为重要。这就需要根据事故类型、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确定采样点。

（2）应急监测频次的确定

应急监测的频次根据事故发生的时间而有所变化，根据污染物的状况，在事发初期应当增加频次，不少于2h采样一次；待摸清污染规律后可适当减少，不少于6h一次；应急终止后可24h一次进行取样。至影响完全消除后方可停止取样。

### **5.8.4应急监测内容**

**（1）已知污染物的监测**

**通过对有关人员（事发公司负责人等）询问以及化学危险品或危险物的外包装，调查运输危险品的名称、数量、来源、生产或使用单位，同时采集有代表性的污染样品，鉴定和确认主要污染物和监测项目。**

**表5-5 监测方案**

|  |  |
| --- | --- |
| **事故类型** | **管辖范围内企业化学品出现泄漏，并出现收集不善（发现晚、收集时间长、已污染土壤且该部分土壤清理不净）** |
| **监测目的** | **掌握污染因子的浓度情况，波及范围，为有关部门提出采取相关措施提供数据支撑** |
| **监测因子****（可根据事故具体情况适当增减）** | **⑴大气：甲醇、氯气、氯化氢、甲烷、非甲烷总烃、CO、TSP、NO2、SO2等可能产生的特征污染物。****⑵事故水：COD、BOD5、SS、氨氮、pH等。****⑶地下水：pH、耗氧量、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共五项。** |
| **监测频次** | **事故发生时8小时1次，事故应急结束后进行1次监测** |
| **监测点位****（可根据事故具体情况适当删减）** | **⑴大气：①事故所在地在当季主导风向上风向200m处；****②事故所在地；③事故所在地在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200m处。****⑵事故水：收集后的暂存处。****⑶地下水：事故所在地附近2-3口深井。****⑷土壤：本项目所在地及事故期间下风向200m处。** |
| **监测方法****（可根据事故具体情况适当简化）** | **⑴大气：参见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⑵事故水：参见HJ/T91.1-2019《污水检测技术规范》及HJ/T91.2-2019《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⑶地下水：参见HJ164-2020《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⑷土壤：参见GB36600-2020《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及GB15618-2018《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
| **事故类型** | **火灾事故** |
| **监测目的** | **掌握污染因子的浓度情况，波及范围，为有关部门提出采取相关措施提供数据支撑** |
| **监测因子****（可根据事故具体情况适当增减）** | **⑴大气：甲烷、非甲烷总烃、CO、TSP、NO2、SO2等管辖内企业可能产生的特征污染物。****⑵事故水：对事故水收集后，需对其进行监测，pH、BOD5、COD、氨氮等。****⑶地下水：pH、耗氧量、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共五项。** |
| **监测频次** | **应急监测的频次根据事件发生的时间而有所变化，根据污染物的状况，在事发初期应当增加频次，不少于2小时采样一次；待摸清污染规律后可适当减少,不少于6小时一次；应急终止后可24小时一次进行取样。至影响完全消除后方可停止取样。** |
| **监测点位****（可根据事故具体情况适当删减）** | **⑴大气：①事故所在地在当季主导风向上风向500m处；②事故所在地；③事故所在地在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500m、1000m处；④厂界边界上风向1点，下风向3点****⑵事故水：收集后的储存处。****⑶地下水：厂区内地下水监测井。** |
| **监测方法****（可根据事故具体情况适当简化）** | **⑴大气：参见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⑵事故水：参见DB21-/1627-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⑶地下水：参见HJ/T164《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

**注：监测因子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可委托有资质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在委托第三方监测时，需考虑第三方监测时间期限。价格等因素，在需第三方监测单位时，临时签订委托监测协议。**

**表5-6 监测设备清单**

|  |  |
| --- | --- |
| **序号** | **仪器名称** |
| **1** | **离子色谱仪** |
| **2**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 **3** | **电子天平** |
| **4** | **pH计** |
| **5**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2）未知污染物的监测**

**通过污染事故现场的一些特征，如气味、挥发性、遇水反应、颜色及环境影响，初步判定污染物和监测项目。**

**通过现场采样、利用试纸、快速检测管和便携式监测仪器等现场快速分析手段，初步确定污染物种类和监测项目。**

**挥发性气体监测常用仪器有：便携式多种气体快速检测仪、快速气体检测管、气体采样泵等。同时可根据经验和现场情况适时调整。**

**水体监测常用仪器为便携式多功能水质检测仪。**

**土壤监测主要为植物的生理生化指标及根据污染物类型进行元素监测。**

**（3）环境跟踪监测方案**

**抚松县内各污水处理厂排水口位置如下表所示，各排水口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好检测口标识，当应急事故发生后，应对各排水口进行环境跟踪监测，防止由风险物质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至地表水环境中导致次生污染发生，具体跟踪监测因子根据污染事故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确定。**

**表5-7 抚松县内各污水处理厂排水口位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排水口名称** | **排水口位置** | **经纬度坐标** |
| **抚松县抚松镇污水厂入河排污口** | **抚松县抚松镇参乡路以北** | **127.255833，42.339167** |
| **抚松县泉阳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 **抚松县泉阳镇电站水库北侧** | **127.527567，42.331442** |
| **抚松县露水河镇镇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 **抚松县露水河镇东南侧站前社区** | **127.828889，42.512778** |
| **抚松县恒润净化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 **抚松县松江河镇外环路** | **127.459167，42.197222** |
| **抚松县万良镇污水处理处理项目入河排污口** | **抚松县万良镇** | **127.294017，42.403944** |

**注：事故应急结束后每天进行2次监测，连续监测3天。**

**当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若委托吉林省环境监测站可能出现监测不及时的现象，建议在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委托县域内就近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协议临时签订。**

### **5.8.2 应急器材、仪器的日常管理**

（1）应急救援器材、仪器为应对突发事件而准备，在应急救援救护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所以必须保证应急救援器材、仪器在日常的完备有效，不得随意使用或挪作他用。

（2）各部门对现有的应急救援器材、仪器负有储存和妥善保管的责任，对救援器材应定人、定点、定期管理，并对调整情况及时进行汇报，以便管理。

（3）各个救援器材、仪器责任人应按规定定期对器材进行检查、维护、清洁，及时更新有效期以外或状态不良的器材、补充缺失的器材、定期进行清洁擦拭，如发现较为严重问题时，应及时上报。并将检查、维护、清洁情况记录在案。

（4）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教育，使员工掌握应急救援器材、仪器的正确使用和维护保养方法，确保应急救援器材、仪器在日常情况下的完备有效。

（5）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应经常对应急救援器材、仪器存储、检查、维护、擦拭、记录情况进行督导，促进对救援器材、仪器管理水平的持续提高。

（6）不得随意对应急救援器材、仪器进行拆解维修。

### **5.8.3 应急监测一般原则**

大气污染：要根据风向、风速、判断有害气体的扩散速度及波及范围，跟踪监测大气环境。在最近下风向居民区或单位分布设定大气污染物监测点。同时在事故点上风向适当位置布设对照监测点。监测过程中应注意风向的变化，及时调整采样点位置。将现场监测情況及时汇报事故应急领导小组。

地下水污染：根据地下水排放走向监测受污染地下水体污染状况，在公司周边地下水井设置监测点位。进行监测采样时，需要采平行样品，一份在现场进行检测，一份加入保护剂后尽快送至实验室分析。

### **5.8.4监测人员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监测分析方案的具体实施均是由应急监测工作者完成的，而每一污染事故都可能危及分析人员的人身安全。为了保护分析人员并有效地实施现场快速分析，在实施应急监测方案之前，还应该配备必要的防护器材，如防毒工作服、防毒呼吸器、防毒面具、防毒手套等，并要求分析人员掌握相应防护器材的使用，以及在日常培训中应加强在此方面的培训。

### **5.8.5 应急监测报告内容**

应急监测报告形式包括速报、确报、最终确报。报告的手段可采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监测快报、简报、应急监测报告等方式进行。根据现场情况和监测结果，编写现场监测报告并迅速上报区生态环境局和现场应急指挥部。应急监测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①事故发生的时间，接到通知的时间，到达现场监测时间；

②事故发生的具体地点及周边的自然环境；

③事故发生的性质与类型；

④采样断面（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方法；

⑤污染事故的性质，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排放量、浓度及影响范围；

⑥污染事故的危害与损失，包括人员伤亡、事故原因等；

⑦简要说明污染物的危害特性及处理处置建议；

⑧应急监测现场负责人签字。

一般要求在到达现场后及时出具第一份监测报告，然后按照污染跟踪监测根据监测数据、预测污染迁移强度、速度和影响范围以及主管部门的意见定时编制报告，并报告善后处置作为事故处理的技术依据，直至环境污染状况消除。

应急监测工作结束后，编写应急监测工作总结并建档，对整个事件发生过程中形成的监测报告进行汇总分析，及时向应急指挥部、相关部门报告，为以后环境污染事故的预警、监测、处理积累经验。

## **5.9 安全防护**

1、事故发生后，在事发公司应急指挥组的信息传达情况，根据有毒物质的泄漏量和浓度结合当时当地的气象情况和地理地貌情况，决定疏散及撤离的方向和距离。

2、救援人员防护、监护措施

进入泄漏现场进行处理时，应注意安全防护，进入现场救援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具，立即在事故中心区边界设置警戒线，应急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要有监护人。

3、应急救援队伍的调度

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始终保持通信联络，随时通报处置情况，在事件升级时，应调集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及其他应急救援队伍。

4、撤离事故现场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现场应急救援指挥组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 **6 次生灾害防范**

次生灾害，也称二次灾害，是原生灾害所诱导出来的一系列新的衍生灾害，具有后发性的特点，其造成的损失往往超过原生灾害。如抚松京热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等环境风险较高的企业发生火灾、爆炸时产生的烟团会影响下风向居民，影响范围包括整个经济开发区，火势较大且持续时间较长时甚至会影响至抚松县居民，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分局、环境应急领导小组等相关部门制定次生灾害防范措施，现场监测方案，防止人员受伤及连锁效应引发次生环境事件。

发生突发性环境事件的特点往往是火、爆、毒、环境污染同时存在，因此，在应急事件处置、抢险救援过程中，注意其多发性，避免次生灾害的发生。现场抢险过程中除了要保证现场事态得到控制，更要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次生环境灾害。

为防止次生事故的发生。综合组在抢险过程中，要始终关注救援行动中可能产生的污染事故，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次生污染，应急结束后要继续监测现场污染情况，现场清理和恢复必须按照环保要求，对现场遗留物做无害化处理。

在事件现场设置警戒线及危险警告牌。迅速切断泄漏源，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迅速撤离、疏散现场人员，设置警示标志。同时设法保护邻近重要设施和环境保护目标，严禁一切火源、切断一切电源、防止静电火花，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事故。

## **6.1 易燃风险物质或车辆燃油泄露发生火灾导致次生灾害防范措施**

**迅速撤离起火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防毒面具，穿防毒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如发生泄漏事故，泄漏物质通过导流引入临时事故池。事故后收集到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实时对现场泄漏污染物进行处理和应急监测，防止事故状态下的废水进入雨水管网，造成地表水污染。**

## **6.2** **燃烧生成的有害气体次生灾害防范措施**

**火灾时会产生二氧化碳，二氧化碳具有麻醉作用，能刺激皮肤和粘液膜。二氧化碳在新鲜空气中含量为0.04%，对人体无害。当燃烧废气充满室内未补偿新鲜空气时，室内二氧化碳增加，氧含量相对减少，会使人发生窒息。不完全燃烧时会产生一氧化碳，一氧化碳对人体危害极大，它与人体内血红蛋白的结合力大于氧的结合力，会造成人体组织缺氧，从而使人发生窒息，严重时引起人的内脏出血、水肿及坏死。应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正压式呼吸器，穿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下风向的居民及企业加强屋内通风，降低有害气体的浓度。**

## **6.3 有毒有害易燃易爆风险物质泄露进入地表水体防范措施**

**联系交警部门，设置路障，防止其他车辆进入泄漏区域。及时通知就近政府部门，防止居民用污染水源浇灌农田。利用装沙土的编织袋等围堵污染源，首先防止污染源进入地表水体及湿地；如污染物进入地表水体及湿地，及时利用沙袋等修建围堤，防止污染下游；立即将泄漏的化学品收集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如果化学品已泄漏入河流，紧急请有资质单位人员到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 **6.4 中毒防范措施**

**迅速撤离危险物质泄漏区并将中毒人员转移至上风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并且立即送往本企业进行救治。**

# **7 应急状态解除**

## **7.1 应急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 **7.2 应急终止程序**

（1）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现场救援指挥部批准；

（2）现场应急指挥组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急环境监测组继续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污染影响彻底消除为止。

事故现场应急现场应急领导小组完成事故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给上级环境主管部门，由应急领导小组宣布应急结束，通知发生应急事故的企业组织恢复生产。

程序如下：抢险救援组确认现场救援完毕——综合组进行复确认——报送应急领导小组——上报上级环境主管部门，由上级环境主管部门下达应急结束命令。

## **7.3 应急终止后的工作**

（1）应急指挥部指导有关部门及突发环境事件单位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2）应急监测组协调监测队伍继续进行跟踪环境监测。

（3）事件调查组负责编制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应急处置总结报告，于应急终止后15天内上报白山市生态环境局及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备案。

（4）根据实战经验，事件调查组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5）参加应急行动的各部门负责组织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

# **8 后期处置**

## **8.1 现场恢复**

明确现场清洁净化、污染控制和环境恢复工作需要的设备工具和物资，事故后对现场中暴露的工作人员、应急行动人员清除污染的清洁净化的方法和程序，以及在应急终止后，对受污染现场进行恢复的方法和程序。

## **8.2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得到控制后，灭火抢险组需保护好事故现场，以便对事故进行调查。因应急抢救人员、疏导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应当做出标记，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纪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并应采取拍照或录像等直接方式反映现场原状。**

## **8.3 确定现场净化方式**

**根据抢险后事故现场的具体情况，对事故现场人员开展洗消去污工作，采用方法如下：**

**（1）稀释。用水、清洁剂、清洗液稀释现场污染物料。**

**（2）处理。对应急行动工作人员使用过后衣服、工具、设备进行处理。当应急人员从现场撤出时，他们的衣物或其它物品应集中储藏，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3）物理去除。使用刷子或吸尘器除去一些颗粒性污染物。**

**（4）中和。中和一般不直接应用于人体，一般可用苏打粉、碳酸氢钠、醋、漂白剂等用于衣服、设备和受污染环境的清洗。**

**（5）吸附。可用吸附剂吸收污染物，但吸附剂使用后要回收、处理。**

**（6）隔离。隔离需要全部隔离或把现场受污染环境全部围起来以免污染扩散，污染物质要待以后处理。**

## **8.4 明确事故现场净化工作的负责人及专业队伍**

（1）现场净化工作的负责人

事故现场净化工作由后勤保障组负责。负责消除危害后果，如涉及土壤污染，聘请区专业净化队伍针对事故对土壤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发生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防止其对本公司员工和周边群众的继续危害和对环境的污染。

（2）净化队伍的组成

净化队伍由本公司后勤保障组组成，后勤保障组组长统一协调指挥。

## **8.5 善后处理和回顾评价**

（1）应急响应终止后，相关应急工作组应根据县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领导小组的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监测、监控和评价工作，直至本次事件的影响完全消除为止。

（2）应急处置过程中调拨或征用事发地周边企事业单位有关应急物资、装备的，县人民政府应急办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汇总有关征用物资、场所和调用人员的情况，依程序做好应急补偿或者原物返还工作。

（3）事发地生态环境分局应当组织属地政府或者涉事单位做好现场残留的危险化学品、消防废水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清理工作，确保无害化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专家进行应急过程评价，编写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和应急总结报告，并在一个月内上报相关部门；

根据实战经验，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8.6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针对事故部门成立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当事故涉及多方时，组成联合事故调查组，并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

调查组成员由应急领导小组成员组成，相关人员积极配合事故调查。事故的调查在事故抢险结束后7天内开始，调查时间不超过30天。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和潜在严重性，将事故调查分为公司整体调查和部门内部调查。事故调查结束后完成《事故调查报告》。

## **8.7 善后处置**

在出现应急事件后，将参照以下表格进行善后处置工作。

**表8-1 应急事件善后处置情况表**

|  |
| --- |
| 事发公司、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及抚松县人民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中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等善后处理措施：①废液/消防废水：通过地下管网暂存至事故池、围堤中，根据监测数据判断是否经过处理/直接回用、外排；②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 组织专家对环境污染事件中长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 |
| 专家组长姓名 |  | 联系方式 |  |
| 来自公司 |  | 职务 |  |
| 对突发环境事件中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等善后处理措施： ①废液/消防废水：②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
| 对环境污染事件中长期环境影响的评估意见：水体影响：生态影响：大气影响： |
| 专家组汇总意见： |

## **8.8 恢复与重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开展恢复和重建工作。

（1）对受伤人员积极安排救治，抚恤其家属；

（2）进行设备的维修、消毒，确保其正常使用；

（3）按事件调查组要求，接受调查；

（4）经政府主管部门或公司领导同意后，恢复工作；

（5）应急响应结束后，组织进行灾难评估，测算突发环境事件的损失。

## **8.9 长期环境影响评估**

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发生后，应急领导小组会同相关部门对事故的原因、性质、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责任、经验教训等问题进行全面客观的调查评估，以利于改进管辖范围内应急管理工作。重点评价重金属污染物对水体的影响。

# **9 应急保障**

## **9.1 应急保障计划**

**为确保应急响应的顺利实施，抚松县人民政府从应急管理制度、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经费等多方面，作出详细计划，使应急救援行动快速有效、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最小，达到客观情况容许的最佳结果。**

## **9.2 应急资源**

抚松县人民政府依据现有应急保障计划落实应急专家、应急队伍、应急资金、应急物资配备、调用标准及措施，以确保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能够开展县域范围内自救，并由外部救援机构协助联动处置，减少危害。

## **9.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根据本预案要求，抚松县人民政府建立处理环境事故的日常和应急两级物资储备。由专业队伍负责维护、保养好应急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技术状态，确保参加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时救助人员自身安全，及时有效地防止环境污染扩大化。应急物资储备由抚松县人民政府应急领导小组统一调配使用。**

**抚松县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在现有装备的基础上，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需要，有计划、有针对性地配置应急指挥、应急监测、应急防护、应急处置等应急设备。重点加强危险化学品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及物资的储备。重点加强危险路段（危险化学品运输途经的人口密集区、饮用水水源地、危险化学品集中区、抚松县境内的吉林松花江三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吉林抚松野山参省级自然保护区、吉林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吉林头道松花江上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吉林松江河国家级森林公园、吉林泉阳泉国家级森林公园、吉林露水河国家级森林公园、吉林湾沟国家级森林公园等敏感区域沿途增加活性炭等应急物品的储备，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及时供应。**

**抚松县内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可能发生环境事件类型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保证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短期内可进行厂区内部自救。**

## **9.4 应急通讯保障**

**抚松县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抚松县应急管理局、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应急办及各环境应急相关部门要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应急救援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和救援力量信息库，保证应急信息交流和指挥的快速、顺畅、准确，做到信息资源共享，完善公用通信网络及各部门、单位已有的信息传输渠道，配备必要的通讯器材和通信技术力量，保持信息报送设施特别是现场应急通信系统性能完好，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现场各专业应急组之间的联络畅通。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联系方式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相关单位的调度值班电话24小时有人值守。**

## **9.5 应急队伍保障**

**抚松县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相关部门要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辖区内各企业以及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要依托企业内部的消防、防化队伍组建应急分队；同时依托社会力量组建志愿者队伍，并接受有关部门专业培训和组织管理。**

**抚松县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依托环境应急监测队伍、公安消防队伍及企业应急专业队伍、社会力量组建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应急队伍，保证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迅速参与并完成应急监测、污染防控等现场处置工作。重点建设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快速监测和救援队伍等。**

## **9.6应急技术保障**

**抚松县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环境应急专家、危险化学品、应急物资、典型案例等信息库，并发布给各成员单位，实现信息共享；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要建立常备专家队伍，为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 **9.7应急医疗保障**

**抚松县域内各医院负责应急处置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造成人员伤亡的特点，组织落实专用药品及汽车。医疗救护队伍接到指令后要迅速到达指定地点实施医疗急救，相关医疗专业医院确保复诊后的续治疗。**

## **9.8治安交通保障**

**环境事件发生后，抚松县公安局及辖区公安部门负责事件现场的警戒和治安管理，负责封锁事件现场、设立警戒区，并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与保护，维持现场秩序，根据事件情况及时疏散群众；交警中队负责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县城市管理局应迅速组织对受损道路、市政管道等的抢修，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运送。**

## **9.9经费保障**

抚松县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要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需要，提出应急建设等经费预算，报抚松县人民政府审批后执行。

（1）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应急工作年度应急保障资金预算和不可预见资金安排，保证应急管理专项工作所需资金，确保遇突发环境事件能及时拨付到位；

（2）应急保障资金用于日常应急工作，包括应急管理系统和应急专业队伍建设、应急装备配置、应急物资储备、应急宣传和培训、应急演练以及应急设备日常维护等；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经费使用不可预见支出，包括仪器装备、交通车辆、应急咨询、应急演练、人员防护设备等配置的运作经费，由抚松县人民政府财务部门支出解决，专款专用；

（4）在突发环境事件情况下，按应急领导小组指令，保障应急状态时应急经费的及时到位。

## **9.10宣传、培训与演练**

抚松县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对应急管理人员、执法人员、人民群众等开展环境应急教育，普及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常识，广泛宣传环境应急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抚松县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类环境风险源单位应有计划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对社会应急救援志愿者的招募、组织、培训，形成专业应急队伍、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

抚松县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重点环境危险源单位应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的按照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组织不同类型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抚松县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年至少组织1次预案演练。

# **10 监督管理**

## **10.1 预案演练**

### **10.1.1 演习方案**

**抚松县人民政府应定期与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抚松县域内风险源企业（如：抚松京热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开展不定期应急演练，加强抚松县人民政府应急预案、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应急预案与企业应急预案的联动，具体方案内容详见下表10-1。**

**表10-1 演习方案表**

|  |  |  |  |
| --- | --- | --- | --- |
| **演习时间** |  | **演习地点** |  |
| **演习联动** | **演练前1-2天，电话通知本单位职工与一同演练的企业，提前2-3天进行信息披露，演习内容及时间以告示的形式粘贴至场区周围500m范围内企业的告示栏中，信息尽量覆盖小区内所有居民，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恐慌。尽量协调政府及周围小区、企业单位并参与到演习过程中，保障风险事故演习的有效性与可行性。** |
| **演习准备** | **⑴演练前1-2天，用电话通知企业周边群众，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恐慌。****⑵策划组对评价人员进行培训，让其熟悉企业应急预案、演练方案和评价标准；****⑶培训所有参演人员，熟悉并遵守演练现场规则；****⑷采购部门准备好模拟演练响应效果的物品和器材；****⑸演练前，策划人员将通讯录发放给控制人员和评价人员；****⑹评价组准备好摄像器材，以便进行拍摄图片及摄像，做好资料搜集和整理。** |
| **演习内容** | **⑴警戒与治安：展示维护警戒区域秩序，控制交通流量，控制疏散区和安置区交通出入口的组织能力和资源，要求责任方具备维护治安、管制疏散区域交通道口的能力，强调交通控制点设置、执法人员配备和路障清理等活动的管理；****⑵紧急医疗服务：展示有关现场急救处置、转运伤员的工作程序，交通工具、设施和服务人员的准备情况，以及医护人员、医疗设施的准备情况，要求应急组织具备将伤病人员运往医疗机构的能力和为伤病人员提供医疗服务的能力；****⑶泄漏物控制：展示采取有效措施遏制危险品溢漏，避免事态进一步恶化的能力，要求应急组织具备采取针对性措施对泄漏物进行围堵、收容、清洗的能力；****⑷消防与抢险：展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发展，及时扑灭火源的能力，要求应急组织具备采取针对性措施，及时组织扑灭火源，有效控制事故的能力；****⑸撤离与疏散：展示撤离、疏散程序以及服务人员的准备情况，要求应急组织具备安排疏散路线、交通工具、目的地的能力以及对疏散人员交通控制、引导、自身防护措施、治安、避免恐慌情绪的能力并对人群疏散进行跟踪、记录。****结合《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预案演练，使员工熟悉应急程序，器材使用，污染物洗消以及隔离疏散等相关知识。** |

### **10.1.2 演习记录与总结**

**表10-2 培训方案表**

|  |  |  |  |
| --- | --- | --- | --- |
| 演习时间 |  | 演习地点 |  |
| 负责人 |  | 出席人数 |  |
| 开始时间 |  | 结束时间 |  |
| 演习内容简述 |  |
| 对于演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  |
| 演习人员的意见和建议 |  |
| 总结 |  |

## **10.2 宣传培教**

定期组织承担环境应急职责的工作人员开展岗位业务技能培训，提升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组织举办企业环境应急管理业务培训班，不断提高企业相关负责人的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能力。

法规与宣教科结合每年的世界环境日和环境安全教育月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册等手段，广泛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处理、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 **10.3 预案管理与修订**

按照原国家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第34号）有关规定，对本预案进行管理。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由抚松县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修订和完善本预案。

## **10.4 监督考核工作机制**

抚松县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负责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中规定的职责，建立对环境应急机构的设置情况、环境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工作制度和工作程序的建立与执行情况、队伍建设和人员培训与考核情况等的监督、检查和考核机制。

## **10.5 奖励与责任追究**

### **10.5.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上级机关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免受或减少损失的。

（3）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 **10.5.2 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宄刑事责任：

（1）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

（2）不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3）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4）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5）盗窃、贪污、挪用突发环境事件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质的。

（6）阻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7）散布摇目、扰乱社会秩序的。

（8）其他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

**11 附则**

## **11.1术语名词解释**

1、环境应急预案

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为迅速、有序地开展环境应急行动而预先制定的行动方案。

2、环境敏感区

是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自然、文化保护地，以及对建设项目的某类污染因子或者生态影响因子特别敏感的区域，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资源性缺水地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富营养化水域；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文物保护公司，具有特殊历史、文化、科学、民族意义的保护地。

3、环境保护目标

周边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区。

4、危险物质

指能导致火灾、或中毒等危险的一种物质或者若干种物质的混合物。

5、危险废物

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6、环境污染事件危险源

在企业生产过程中，可能导致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的污染源，包括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的危险物质以及产生、收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备和装置等。

7、环境污染事件与突发环境事件

环境污染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由于不可抗力致使环境受到污染，生态系统受到干扰，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财富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对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和环境安全构成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

8、分类

指根据环境污染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划分环境污染事件的类别。

9、分级

指按照环境污染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及危害程度，划分环境污染事件的级别。

10、应急准备

应急领导小组在实践允许的条件下，召开应急领导小组会议，下达指令并按照演习规范分配各小组的具体职责，尽量减少损失。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尽可能将事故控制在厂区内，为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进行的组织准备和应急保障。

11、应急响应

指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有关组织或人员采取的应急行动。

12、应急救援

指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时，采取的消除、减少事件危害和防止事件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件损失或危害而采取的救援措施或行动。

13、恢复

指在环境污染事件的影响得到初步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和生态环境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而采取的措施或行动。

## **11.2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抚松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 **11.3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12 附件**

附件1：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格式；

附件2：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

附件3：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卡；

附件4：本县域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

附件5：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隐患排查表；

附图1：抚松县地理位置图；

附图2：抚松县风险源分布及城区出入引导示意图；

附图3：抚松县应急物资及临时安置点分布示意图；

附图4：抚松京热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周围5km敏感点及逃离路线示意图；

附图5：吉林抚松经济开发区北部发展区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及疏散路线图；

附图6：吉林抚松经济开发区中部发展区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及疏散路线图；

附图7：吉林抚松经济开发区南部发展区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及疏散路线图；

附图8：吉林抚松工业园区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及疏散路线图。

**附件1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初报**

**附表1 重特大突发事件报告单**

|  |  |  |  |
| --- | --- | --- | --- |
| 报告单位 |  | 报告编号 |  |
| 报告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收到时间 | 时 分 |
| 报告人姓名 |  | 电话 |  | 报告地点 |  |
| 信息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姓名 | 传真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事件简要情况 |
| 事件发生时间 | 年 月 时 分 |
| 事件发生地点 | 省（自治区） 县（市） 乡镇 |
| 事件发生单位 |  （本公司）□ （二级单位）□ （基层）□ （承包商）□ |
| 事件类型： |  |
| 事故经过简要描述 |  |
| 目前人员伤亡情况 |  |
| 目前环境污染情况 |  |
| 目前造成周边影响 |  |
| 现场负责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应急人员情况 | 应急职务 | 姓名 | 联系电话 | 移动电话 |
|  |  |  |  |
|  |  |  |  |
|  |  |  |  |
| 事件初步原因描述 |  |
| 已经实施或正在采取的控制措施 |  |
| 事件潜在后果以及可能对周边造成的影响 |  |
| 现场气象、海况及主要自然天气情况 |  |
| 信息报送情况 |  |
| 此报告信息接收人 |  | 接收时间 | 时 分 |
| 备注 |  |

注：此报告单可作为快报

**附件2：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

**附表2 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 **产品名****（商品名、化学名）** | **润滑油、机油** |
| 理化性状 |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闪点（℃）：76，引燃温度（℃）：248，相对密度（水=1）：＜1 |
| 稳定性及反应活性 | 禁配物：强氧化剂 |
| 健康危害 |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接触石油润滑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 |
| 环境危害 | 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和大气可造成污染 |
| 燃爆危险 | 本品易燃，具刺激性 |
| 危险特性 | 遇明火、高热可燃。 |
| 急救措施 | 皮肤接触 |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
| 眼睛接触 |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
| 吸入 |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
| 食入 | 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
| 应急处理 |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
| 灭火方法 |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
| 操作注意事项 |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
| 储存注意事项 |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
| 运输注意事项 |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
| 废弃物处置 |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
| 法规信息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正），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
| 其他资料 | 本品主要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
| **产品名****（商品名、化学名）** | **柴油** |
| 理化性状 | 低硫轻油炭混合物，石油系列碳化氢大于99.95%，硫含量低于5%。引火点：40℃以上，自燃点：500℃以上。外观：无色液体；沸点/沸点范围：163-357ºC；熔点/熔点范围：-34ºC；蒸汽压：2mmhg（20ºC）；比重：0.8；蒸汽密度：>1；粘度：1.9-5.5cst（40ºC）。 |
| 稳定性及反应活性 | 禁配物：强氧化剂 |
| 健康危害 | 对眼的影响：受刺激，诱发淌泪等症状；对皮肤的影响：连续接触，引起刺激或皮炎；吸入时的影响：吸瓦斯时刺激呼吸系统及恶心，发困，头痛，眩症，呕吐等招来中枢；神经的刺激；慢性后遗症状：皮炎。 |
| 环境危害 | 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和大气可造成污染 |
| 燃爆危险 | 本品易燃，具刺激性 |
| 危险特性 | 遇明火、高热可燃。 |
| 急救措施 | 皮肤接触 | 接触部位用大量水清洗，（15分钟）有持续刺激感时接受专门医生的诊疗。 |
| 眼睛接触 |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
| 吸入 |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
| 食入 | 不要强吐，接受专业医生的诊疗。 |
| 应急处理 |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
| 灭火方法 |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
| 操作注意事项 |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
| 储存注意事项 | 防止接触皮肤，吸入蒸汽及溅入眼。一切容器要接地。空容器里能含有引火性/爆炸性蒸汽，附近进行用火的作业，有危险。保管在阴凉，通风良好之处，避免物理冲撞，保管在密闭容器里。 |
| 运输注意事项 |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
| 废弃物处置 |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适合烧毁设施中烧毁废弃。 |
| 法规信息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正），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
| 其他资料 | 储藏罐能安全通气，罐内的产品蒸汽密度达到可燃浓度的1%的内氧气浓度在20%以上情况除外，必须采用呼吸保护装备出入。 |
| **产品名****（商品名、化学名）** | **汽油** |
| 理化性状 | 无色或淡黄色易挥发液体，具有特殊臭味。分子式C5H12-C12H26（脂肪烃和环烃），熔点<-60℃，相对密度（水=1）0.70～0.8，蒸汽压-50℃，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脂肪。 |
| 稳定性及反应活性 | 禁配物：强氧化剂 |
| 健康危害 | 急性中毒：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轻度中毒症状有头晕、头痛、恶心、呕吐、步态不稳、共济失调。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可伴有中毒性周围神经病及化学性肺炎。部分患者出现中毒性精神病。液体吸入呼吸道可引起吸入性肺炎。溅入眼内可致角膜溃疡、穿孔，甚至失明。皮肤接触致急性接触性皮炎，甚至灼伤。吞咽引起急性胃肠炎，重者出现类似急性吸入中毒症状，并可引起肝、肾损害。慢性中毒：神经衰弱综合征、植物神经功能症状类似精神分裂症。皮肤损害。 |
| 环境危害 | 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和大气可造成污染 |
| 燃爆危险 | 本品易燃，具刺激性 |
| 危险特性 | 遇明火、高热可燃。 |
| 急救措施 | 皮肤接触 |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
| 眼睛接触 |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
| 吸入 |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
| 食入 | 给饮牛奶或用植物油洗胃和灌肠。就医。 |
| 应急处理 |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或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就地焚烧。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
| 灭火方法 | 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用水灭火无效。 |
| 操作注意事项 |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手防护：戴防苯耐油手套。其它：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
| 储存注意事项 |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
| 运输注意事项 |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
| 废弃物处置 |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
| 法规信息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正），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
| 其他资料 | 主要用作汽油机的燃料，用于橡胶、制鞋、印刷、制革、颜料等行业，也可用作机械零件的去污剂 |
| **产品名****（商品名、化学名）** | **煤油、火油** |
| 理化性状 | 水白色至淡黄色流动性油状液体，易挥发。相对密度（水=1）0.8~1.0，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4.5，沸点175~325，闪点（℃）43~72。 |
| 稳定性及反应活性 | 禁配物：强氧化剂 |
| 健康危害 | 急性中毒：吸入高浓度煤油蒸气，常先有兴奋，后转入抑制，表现为乏力、头痛、酩酊感、神志恍惚、肌肉震颤、共济运动失调；严重者出现定向力障碍、谵妄、意识模糊等；蒸气可引起眼及呼吸道刺激症状，重者出现化学性肺炎。吸入液态煤油可引起吸入性肺炎，严重时可发生肺水肿。摄入引起口腔、咽喉和胃肠道刺激症状，可出现与吸入中毒相同的中枢神经系统症状。慢性影响：神经衰弱综合征为主要表现，还有眼及呼吸道刺激症状，接触性皮炎，皮肤干燥等。 |
| 环境危害 | 对环境有危害，对大气可造成污染 |
| 燃爆危险 | 本品易燃，具刺激性 |
| 危险特性 | 遇明火、高热可燃。 |
| 急救措施 | 皮肤接触 |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
| 眼睛接触 |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
| 吸入 |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
| 食入 | 尽快彻底洗胃。就医。 |
| 应急处理 |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
| 灭火方法 |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
| 操作注意事项 |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
| 储存注意事项 |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
| 运输注意事项 |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
| 废弃物处置 |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
| 法规信息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正），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
| 其他资料 | 用作燃料、溶剂、杀虫喷雾剂。 |
| **产品名****（商品名、化学名）** | **硫酸** |
| 理化性状 | 化学式为H2SO4。是一种无色无味油状液体，是一种高沸点难挥发的强酸，易溶于水，能以任意比与水混溶。浓硫酸化学性质1．脱水性2．强氧化性3．难挥发性4.强酸性。成分/组成：浓硫酸98.0%（浓）<70%（稀）；密度：98%的浓硫酸1.84g/mL；摩尔质量：98g/mol；物质的量浓度：98%的浓硫酸18.4mol/L；相对密度：1.84；沸点：338℃；溶解性：与水和乙醇混溶；凝固点：无水酸在10℃，98%硫酸在3℃时凝固。 |
| 稳定性及反应活性 | 禁配物：易燃物、有机物、活性金属粉末。 |
| 健康危害 | 对皮肤、粘膜等组织有强烈的刺激和腐蚀作用。蒸气或雾可引起结膜炎、结膜水肿、角膜混浊，以致失明；引起呼吸道刺激，重者发生呼吸困难和肺水肿；高浓度引起喉痉挛或声门水肿而窒息死亡。口服后引起消化道烧伤以致溃疡形成；严重者可能有胃穿孔、腹膜炎、肾损害、休克等。皮肤灼伤轻者出现红斑、重者形成溃疡，愈后癍痕收缩影响功能。溅入眼内可造成灼伤，甚至角膜穿孔、全眼炎以至失明。慢性影响：牙齿酸蚀症、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和肺硬化。 |
| 环境危害 | 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和土壤可造成污染。 |
| 燃爆危险 | 不易燃 |
| 危险特性 | 与易燃物(如苯）和有机物（如糖、纤维素等）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甚至引起燃烧。能与一些活性金属粉末发生反应，放出氢气。遇水大量放热，可发生沸溅。具有强腐蚀性。 |
| 急救措施 | 皮肤接触 | 大量硫酸与皮肤接触需要先用干布吸去，不能用力按、擦，否则会擦掉皮肤；少量硫酸接触无需用干布。然后用大量冷水冲洗，再用3%-5%碳酸氢钠溶液冲洗。用大量冷水冲洗剩余液体，最后再用NaHCO3溶液涂于患处，最后用0.01%的苏打水(或稀氨水）浸泡。就医。 |
| 眼睛接触 |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就医。 |
| 吸入 |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
| 食入 | 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
| 应急处理 |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
| 灭火方法 | 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耐酸碱消防服。灭火剂：干粉、二氧化碳、砂土。避免水流冲击物品，以免遇水会放出大量热量发生喷溅而灼伤皮肤。 |
| 操作注意事项 |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操作尽可能机械化、自动化。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穿橡胶耐酸碱服，戴橡胶耐酸碱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远离易燃、可燃物。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还原剂、碱类、碱金属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稀释或制备溶液时，应把酸加入水中，避免沸腾和飞溅。 |
| 储存注意事项 |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温不超过35℃，相对湿度不超过85%。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易（可）燃物、还原剂、碱类、碱金属、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
| 运输注意事项 |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
| 废弃物处置 | 缓慢加入碱液－石灰水中，并不断搅拌，反应停止后，用大量水冲入废水系统。 |
| 法规信息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正），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
| 其他资料 | 硫酸是基本化学工业中重要产品之一。它不仅作为许多化工产品的原料，而且还广泛地应用于其他的国民经济部门。硫酸是化学六大无机强酸（硫酸、硝酸(HNO3）、盐酸（HCl，学名氢氯酸）、氢溴酸（HBr）、氢碘酸（HI）、高氯酸（HClO4）之一，也是所有酸中最常见的强酸之一。 |
| **产品名****（商品名、化学名）** | **硝酸** |
| 理化性状 | 分子式：HNO3；相对分子质量：63.01。无色无臭透明液体，由于纯度不同，颜色自无色、黄色棕色，有时呈浑浊状。熔点（℃）：-42（无水）；沸点（℃）：86（无水）；相对密度（水=1）：1.50（无水）；相对密度（空气=1）：2.17；饱和蒸汽压（kPa）：4.4（20℃）与水相混溶。 |
| 稳定性及反应活性 | 禁配物：碱、金属、水、强还原剂、易燃或可燃物。 |
| 健康危害 | 对皮肤、粘膜等组织烈的刺激和腐蚀作用。蒸汽或雾可引起结膜水肿、角膜混浊，以致失明，引起呼吸道刺激，重者发生呼吸困难和肺水肿；高浓度引起喉痉挛或声门水肿而窒息死亡。口服后引起消化道烧伤以致溃疡形成；严重者可能有胃穿孔、腹膜炎、肾损害、休克等。皮肤灼伤轻者出现红斑，重者形成溃疡；溅入眼内可造成灼伤，甚至角膜穿孔、全眼失明。 |
| 环境危害 | 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和土壤可造成污染。 |
| 燃爆危险 | 不易燃 |
| 危险特性 | 强氧化剂。能与多种物质如金属粉末、电石、硫化氢、松节油等猛烈反应，甚至发生爆炸。与还原剂、可燃物如糖、纤维素、木屑、棉花、稻草或废纱头等接触，引起燃烧并散发出剧毒的棕色烟雾。具有强腐蚀性。 |
| 急救措施 | 皮肤接触 | 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流动的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
| 眼睛接触 |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就医。 |
| 吸入 |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
| 食入 | 饮足量温开水，催吐，就医。 |
| 应急处理 |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地点，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耐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
| 灭火方法 | 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耐酸碱消防服。灭火剂：雾状水、二氧化碳、砂土。 |
| 操作注意事项 |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操作尽可能机械化、自动化。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穿橡胶耐酸碱服，戴橡胶耐酸碱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远离易燃、可燃物。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还原剂、碱类、碱金属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稀释或制备溶液时，应把酸加入水中，避免沸腾和飞溅。 |
| 储存注意事项 |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仓库内。应与易燃或可燃物、碱类、金属粉末等分开存放，不可混储混运。包装方法：耐酸坛或陶瓷瓶外普通木箱或半花格木箱；磨砂口玻璃瓶或螺纹口玻璃瓶外普通木箱。 |
| 运输注意事项 | 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破损。分装和搬运作业要注意个人保护。 |
| 废弃物处置 | 缓慢加入碱液－石灰水中，并不断搅拌，反应停止后，用大量水冲入废水系统。 |
| 法规信息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正），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
| 其他资料 | 工业原料制作，工业金属冶炼等。 |
| **产品名****（商品名、化学名）** | **盐酸、氢氯酸** |
| 理化性状 | 分子式HCl，无色或微黄色发烟液体，有刺鼻的酸味；分子量36.46；蒸汽压30.66kPa（21℃）；熔点-114.8℃/纯；沸点：108.6℃/20%；与水混溶，溶于碱液；相对密度（水=1）1.20；相对密度（空气=1）1.26，性质稳定。 |
| 稳定性及反应活性 | 禁配物：碱、金属、水、强还原剂、易燃或可燃物。 |
| 健康危害 | 接触其蒸气或烟雾，引起眼结膜炎，鼻及口腔粘膜有烧灼感，鼻衄、齿龈出血、气管炎；刺激皮肤发生皮炎，慢性支气管炎等病变。误服盐酸中毒，可引起消化道灼伤、溃疡形成，有可能胃穿孔、腹膜炎等。 |
| 环境危害 | 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和土壤可造成污染。 |
| 燃爆危险 | 不易燃 |
| 危险特性 | 能与一些活性金属粉末发生反应，放出氢气。遇氰化物能产生剧毒的氰化氢气体。与碱发生中合反应，并放出大量的热。具有强腐蚀性。 |
| 急救措施 | 皮肤接触 | 立即用水冲洗至少15分钟。或用2%碳酸氢钠溶液冲洗。若有灼伤，就医治疗。 |
| 眼睛接触 | 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10分钟或用2%碳酸氢钠溶液冲洗。就医。 |
| 吸入 |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
| 食入 | 误服者立即漱口，给牛奶、蛋清、植物油等口服，不可催吐。立即就医。 |
| 应急处理 |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面罩，穿化学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禁止向泄漏物直接喷水。更不要让水进入包装容器内。用沙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然后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
| 灭火方法 | 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耐酸碱消防服。灭火剂：雾状水、砂土。 |
| 操作注意事项 |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操作尽可能机械化、自动化。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穿橡胶耐酸碱服，戴橡胶耐酸碱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远离易燃、可燃物。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还原剂、碱类、碱金属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稀释或制备溶液时，应把酸加入水中，避免沸腾和飞溅。 |
| 储存注意事项 |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温不超过35℃，相对湿度不超过85%。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易（可）燃物、还原剂、碱类、碱金属、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
| 运输注意事项 |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
| 废弃物处置 | 缓慢加入碱液－石灰水中，并不断搅拌，反应停止后，用大量水冲入废水系统。 |
| 法规信息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正），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
| 其他资料 | 重要的无机化工原料，广泛用于染料、医药、食品、印染、皮革、冶金等行业 |
| **产品名****（商品名、化学名）** | **天然气** |
| 理化性状 | 主要是低分子量烷烃混合物，主要成分为甲烷（80%～97%），还有少量的乙烷、丙烷、丁烷、戊烷、二氧化碳、一氧化碳、氮气、硫化氢等。无色无臭气体，微溶于水，溶于醇、乙醚。熔点-182.5℃，沸点-161.5℃，临界温度35.2℃，临界压力6.14MPa，相对密度（水=1）约0.45（液化），相对密度（空气=1）约0.55，燃烧热1298.4KJ/mol，饱和蒸汽压53.32KPa/-168.8℃。闪点：-188℃；引燃温度：482～632℃；爆炸极限（v/v%）：5.0～82.0；最大爆炸压力（MPa）：6.8。 |
| 稳定性及反应活性 | 禁配物：强氧化剂、卤素 |
| 健康危害 | 天然气主要成分是甲烷，甲烷对人基本无毒，但浓度过高时，使空气中氧含量明显降低，使人窒息。当空气中甲烷达25%-30%时，可引起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共济失调。若不及时脱离，可致窒息死亡。皮肤接触液化本品，可致冻伤。 |
| 环境危害 | 对环境有危害，对大气可造成污染 |
| 燃爆危险 | 本品易燃 |
| 危险特性 | 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五氧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氟化氧及其它强氧化剂接触发生剧烈化学反应。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
| 急救措施 | 皮肤接触 | 用水冲洗15分钟，衣物与鞋清洗干净，出现不适就医。若有冻伤，就医治疗。 |
| 眼睛接触 |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15分钟，请医生处理。 |
| 吸入 |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
| 应急处理 |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禁止泄漏物进入限制性空间(如下水道），以避免发生爆炸。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也可以将漏气的容器移至空旷处，注意通风。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
| 灭火方法 | 切断气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
| 操作注意事项 | 若天然气低温放置，使用前气瓶或气罐应加热几小时，对液化气，要防止泄漏造成冻伤。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呼吸系统防护：高浓度环境中，佩戴供气式呼吸器。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工作服。手防护：必要时戴防护手套。其它：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高浓度吸入，进入罐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时，需有人监护。 |
| 储存注意事项 | 天然气应在15℃或者高于露点的温度下保存。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远离火种、热源，储存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
| 运输注意事项 | 环境密闭放置，防止热源和日光暴晒，与强氧化剂隔离。公路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禁止溜放。 |
| 废弃物处置 |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
| 法规信息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正），《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危险化学品名录》（2008）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
| 其他资料 | 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主要用作优良的燃料。 |
| **产品名****（商品名、化学名）** | **氨水、氢氧化铵、氨溶液[含氨>10%～≤35%]** |
| 理化性状 | 分子式NH4OH，分子量35.05，熔点-77℃，相对密度（水=1）0.91，蒸汽压20℃，溶于水、醇，性质稳定。无色透明液体，有强烈的刺激性臭味。 |
| 稳定性及反应活性 | 禁配物： |
| 健康危害 | 吸入后对鼻、喉和肺有刺激性引起咳嗽、气短和哮喘等；可因喉头水肿而窒息死亡；可发生肺水肿，引起死亡。氨水溅入眼内，可造成严重损害，甚至导致失明；皮肤接触可致灼伤。慢性影响：反复低浓度接触，可引起支气管炎。皮肤反复接触，可致皮炎，表现为皮肤干燥、痒、发红。 |
| 环境危害 | 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和土壤可造成污染。 |
| 燃爆危险 | 不易燃 |
| 危险特性 | 易分解放出氨气，温度越高，分解速度越快，可形成爆炸性气氛。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
| 急救措施 | 皮肤接触 | 立即用水冲洗至少15分钟。若有灼伤，就医治疗。 |
| 眼睛接触 | 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15分钟。或用3%硼酸溶液冲洗。立即就医。 |
| 吸入 |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
| 食入 | 误服者立即漱口，口服稀释的醋或柠檬汁，就医。 |
| 应急处理 |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化学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用沙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然后以少量加入大量水中，调节至中性，再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
| 灭火方法 | 雾状水、二氧化碳、砂土。 |
| 操作注意事项 | 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蒸气时，应该佩带防毒面具。紧急事态抢救或逃生时，建议佩带自给式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防护服：穿工作服。手防护：戴防化学品手套。其它：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后，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
| 储存注意事项 | 用密封的玻璃瓶、坛、铁桶、槽车或槽船等装运。应贮存在阴凉避风，隔绝火源的场所，以减少氨的挥发和避免发生爆炸事故。 |
| 运输注意事项 | 氨具有强烈的刺激性，贮运中注意防止刺激眼睛，烧伤皮肤，引起呼吸困难或强烈窒息性咳嗽。运载工具要自重较少，装载量大，密封性能好，耐腐蚀性强，坚固耐用，装卸方便。 |
| 废弃物处置 |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中和、稀释后，排入废水系统。 |
| 法规信息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正），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等法规。 |
| 其他资料 | 具有弱碱性。易挥发，随温度升高和放置时间延长而增加挥发率，且浓度的增大挥发量增加。氨水有一定的腐蚀作用，碳化氨水的腐蚀性更加严重。对铜的腐蚀比较强，钢铁比较差，对水泥腐蚀不大。对木材也有一定腐蚀作用。 |
| **产品名****（商品名、化学名）** | **氨；氨气（液氨）** |
| 理化性状 | 分子式NH3，分子量17.03，无色、强碱性、极易挥发的气体、有刺激性恶臭气味。相对密度（水＝1）：0.82（-79℃）；相对密度（空气＝1）：0.6；熔点：-77.7℃；沸点：-33.5℃；爆炸上限%（V/V）：27.4%；爆炸下限%（V/V）：15.7%；饱和蒸气压：506.62kpa（4.7℃）；临界温度：132.5℃；临界压力：11.4Mpa；引燃温度：651℃。易溶于水、乙醇、乙醚。 |
| 稳定性及反应活性 | 禁配物：卤素、酰基氯、酸类、氯仿、次氯酸漂白剂、强氧化剂、金、银、钙、汞 |
| 健康危害 | 低浓度氨对粘膜有刺激作用，高浓度氨可造成组织溶解坏死，中毒严重者可引起死亡。 |
| 环境危害 | 对环境有严重危害，对水体、土壤和大气可造成污染。 |
| 燃爆危险 | 空气中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与氧、氯混合易发生爆炸。 |
| 危险特性 | 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
| 急救措施 | 皮肤接触 | 立即用水冲洗至少15分钟。若有灼伤，就医治疗。 |
| 眼睛接触 | 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15分钟。或用2%硼酸溶液冲洗。立即就医。 |
| 吸入 |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
| 食入 | 立即就医；勿催吐。 |
| 应急处理 | 现场通风，加速扩散；若气体在钢瓶内泄漏而无法堵漏时，将其移至安全区域修补或处理；若液体泄漏，可让其汽化，隔离泄漏现场；处理工作应于高处或上风处进行；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全身防护服；气体浓度过高时，应撤离现场；切断火源；建议尽可能切断泄漏源；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立即设150m隔离带，在下风处长1公里、宽0.4公里的范围内撤离所有人员；高浓度泄漏区，喷含盐酸的雾状水中和、稀释、溶解，然后抽排（室内）或强力通风（室外）；如有可能，将残余气或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水洗塔或与塔相连的通风橱内；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
| 灭火方法 | 雾状水、二氧化碳、砂土。 |
| 操作注意事项 | 氨浓度超标的场合，应穿戴全面罩过滤式面具（或全面罩送风呼吸器）、护目镜及抗氨渗防静电防护服（手套、围裙、足靴）；氨气浓度严重超标的场合，应穿戴全套自给式呼吸器（带有送风源）；配备应急淋浴设施及眼药水；储罐区最好设稀酸喷洒设施；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 |
| 储存注意事项 | 谨防容器受损；本品适宜室外或单独存放，室内储存应置于阴凉、通风处；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30℃；避易燃物，与其他化学物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尤其是各类氧化剂、次氯酸物、碘和酸、食用化学品；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设立适当的警告标志，限制无关人员进入。 |
| 运输注意事项 | 液氨，须贴“毒气”标签，严禁航空客运运输；＞50%的氨溶液，须贴“不易燃气体”，严禁航空客运运输；35~50%的氨溶液，须贴“不燃气体”标签，限量运输；10~35%的氨溶液，须贴“腐蚀”标签，限量运输；本品铁路运输时限使用耐压液化气企业自备罐车装运，装运前需报有关部门批准；采用钢瓶运输时必须戴好钢瓶上的安全帽；钢瓶一般平放，并应将瓶口朝同一方向，不可交叉，高度不得超过车辆的防护栏板，并用三角木垫卡牢，防止滚动；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严禁与氧化剂、酸类、卤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公路运输时要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禁止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
| 废弃物处置 | 先用水稀释，再加盐酸中和，然后放入废水系统。 |
| 法规信息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正），《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将该物质划分为第2.3类有毒气体。 |
| 其他资料 | 用作致冷剂及制取铵盐和氮肥。 |
| **产品名****（商品名、化学名）** | **液碱** |
| 理化性状 | 30～32%的氢氧化钠水溶液。相对密度1.328，pH值大于14，无色。性质稳定。 |
| 稳定性及反应活性 | 禁配物：强酸、易燃或可燃物、二氧化碳、过氧化物、水。 |
| 健康危害 | 本品有强烈刺激和腐蚀性。刺激眼和呼吸道，腐蚀鼻中隔；直接接触皮肤和眼可引起灼伤；误服可造成消化道灼伤，粘膜糜烂、出血和休克。 |
| 环境危害 | 对环境有严重危害，对水体、土壤可造成污染。 |
| 燃爆危险 | 不易燃 |
| 危险特性 | 本品不燃，其强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对水体可造成污染。 |
| 急救措施 | 皮肤接触 | 立即用水冲洗至少15分钟。若有灼伤，就医治疗。 |
| 眼睛接触 |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就医。 |
| 吸入 |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
| 食入 | 用水漱口，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
| 应急处理 |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小量泄漏：避免扬尘，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
| 灭火方法 | 用水、砂土扑救，但须防止物品遇水产生飞溅，造成灼伤。 |
| 操作注意事项 |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粉尘时，必须佩戴头罩型电动送风过滤式防尘呼吸器，必要时，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呼吸系统防护中已作防护身体防护：穿橡胶耐酸碱服手防护：戴橡胶耐酸碱手套其它防护：工作场所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饭前要洗手，工作完毕，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
| 储存注意事项 | 储存于干燥清洁的仓间内。注意防潮和雨淋。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及酸类分开存放。 |
| 运输注意事项 | 分装和搬运作业要注意个人防护。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雨天不宜运输。 |
| 废弃物处置 | 中和、稀释后，排入废水系统。 |
| 法规信息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正），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危险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做了相应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将该物质划为第8.2类碱性腐蚀品。 |
| 其他资料 |  |

**附件3：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卡**

|  |  |
| --- | --- |
| **应急事件情景** | 危险化学品泄漏 |
| **应急物资与装备** | 防毒面具、防毒口罩、安全帽、消火栓、灭火器、各种警示牌、对讲机、救援应急药品、沙袋、提升泵等 |
| **疏散与撤离** | 当发生大面积泄漏事件，需要上报应急总指挥（由指挥对厂区范围内人员进行疏散，并有义务告知周边企业） |
| **应急处置措施** | **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或根据不同的理化性质，选择适当的吸附材料进行吸附。**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
| **应急处置责任人** | 技术人员→事故所在单位负责人→应急总指挥 |
| **应急监测方案** | 若泄漏的化学品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对外排污水进行监测；监测布点：雨水总出口，污水总排口，雨水入河下游100m，500m，1Km处设置监测断面，同时在上游100m设背景断面；监测因子：pH、COD、BOD5、SS、氨氮、氯化物监测频次：事中，事后进行采样检测； |
| **应急事件情景** | 污水管网废水事故排放应急措施场 |
| **应急物资与装备** | 防毒面具、防毒口罩、提升泵、污水回用专用管道等 |
| **应急处置措施** | 如设备发生故障，生产运行人员应立即停止生产线的运行，同时对进入工艺的污水进行减量处理，并及时通知班长。应急指挥部通知各车间减少排放污水水量。如污水处理站不能正常运行，则将废水贮存于应急事故池内,由应急总指挥或应急副总指挥安排维修人员及时修理；情况较严重时，则停止生产以避免废水直排，污染环境，直至设施修复完毕方可恢复生产。 |
| **应急处置责任人** | 污水管网操作人员→事故所在单位负责人→应急总指挥 |
| **应急监测方案** | 若泄漏的化学品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对外排污水进行监测；监测布点：雨水总出口，污水总排口，雨水入河下游100m，500m，1Km处设置监测断面，同时在上游100m设背景断面；监测因子：pH、COD、BOD5、SS、氨氮、二氯甲烷、硫化物、氰化物监测频次：事中，事后进行采样检测； |
| **应急事件情景** | 废气超标排放环境事件 |
| **应急物资与装备** | 防毒面具、防毒口罩、提升泵、对讲机、面罩、污水回用专用管道等 |
| **疏散与撤离** |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排入周边大气环境中。应急疏散组立即疏散厂区员工，并撤离至上风向区域，设立警戒区域，严格限制无关人员和车辆出入 |
| **应急处置措施** | （1）当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引发一般环境污染时，首先要求操作人员对故障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必要时立即停止生产，由应急指挥部下达应急通知，要求事故设施对应废气产生工位暂停生产，同时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修，待一切正常后方可正常投入运行。 （2）当发生较大污染导致周围环境废气浓度超标时，应急指挥部应立即下达应急通知，要求事故部门停止生产，同时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修，待一切正常后方可恢复生产，并对受污染的外环境开展跟踪监测，直至废气达标排放。（3）灭火抢险组人员在接到通知后应在10分钟以内组织人员到事故现场并迅速查明设施异常、故障原因，针对故障原因进行维修。 |
| **应急处置责任人** | 设备操作人员→事故所在单位负责人→应急总指挥 |
| **应急监测方案** | 监测布点：事故发生地，事故发生地周围居民去等敏感区域，事故发生地下风向，事故发生地上风向对照点；监测因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其他特征因子；监测频次：连续监测直至事故接收终止，环境质量达标为止； |
| **应急事件情景** | 消防废水收集处置 |
| **应急物资与装备** | 防毒面具、防毒口罩、提升泵、对讲机、面罩、污水回用专用管道等 |
| **应急处置措施** | 由于救援中需用大量的消防水进行扑救和喷淋，将产生消防污水；泄漏液处置后进行地面冲洗，将产生冲洗废水；应避免超标污水外排。同时，封堵各雨水井排放口，禁止消防污水和冲洗废水进入雨水排水系统； |
| **应急处置责任人** | 环保专员→事故所在单位负责人→应急总指挥 |
| **应急监测方案** | 若泄漏的消防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对外排污水进行监测；监测布点：雨水总出口，污水总排口，雨水入河下游100m，500m，1Km处设置监测断面，同时在上游100m设背景断面；监测因子：pH、COD、BOD5、SS、氨氮、氯化物监测频次：事中，事后进行采样检测； |
| **应急事件情景** | 厂区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
| **应急物资与装备** | 防毒面具、防毒口罩、提升泵、对讲机、面罩、灭火器、消火栓、污水回用专用管道等 |
| **疏散与撤离** | 厂区人员进行疏散，并有义务告知周边企业 |
| **应急处置措施** | 厂区发生火情后，灭火抢险组立即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赶赴事故现场，切断电源，使用灭火器进行先期扑救，或使用砂土进行覆盖。若现场火情难以控制，应急指挥部立即向区消防部门请求支援，灭火抢险组撤离现场，厂区员工按照应急疏散组指挥要求撤离至应急集合点。关闭厂区雨水出水阀门，开启应急事故池阀门，将携带环境风险物质的消防废水输送至应急事故池内，经泵抽出至溢出桶中，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理。 |
| **应急处置责任人** | 现场人员→事故所在单位负责人→应急总指挥 |
| **应急监测方案** | **若泄漏的消防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对外排污水进行监测；**监测布点：雨水总出口，污水总排口，雨水入河下游100m，500m，1Km处设置监测断面，同时在上游100m设背景断面；监测因子：pH、COD、BOD5、SS、氨氮、氯化物监测频次：事中，事后进行采样检测；**废气检测项目**监测布点：事故发生地，事故发生地周围居民去等敏感区域，事故发生地下风向，事故发生地上风向对照点；监测因子：火灾、一氧化碳、烟气黑度（格林曼黑度，级）；监测频次：监测因子为CO、挥发性有机物，连续监测直至事故接收终止，环境质量达标为止； |

**附件4：本县域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

**附表4 本县域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应急物资分布位置** | **负责人及电话** |
| **医用射线防护面罩** | **个** | **1** | **抚松县生态环境局监测站应急室** | **张传华13894025686** |
| **安全帽** | **个** | **4** |
| **防化学品手套** | **双** | **2** |
| **防（耐）酸碱鞋（靴）** | **双** | **2** |
| **气密型化学防护服** | **套** | **2** |
| **氧气呼吸器** | **个** | **1** |
| **过滤式防毒面具** | **个** | **2** |
| **便携式重金属分析仪** | **台** | **1** |
| **便携式生物毒性分析仪** | **台** | **1** |
| **有毒气体检测仪** | **台** | **1** |
| **编织袋** | **条** | **26000** | **抚松镇人民政府装备物质器材库** | **贾臻****15526931777** |
| **救援绳** | **根** | **2** |
| **铁镐** | **把** | **19** | **北岗镇人民政府装备物质器材库** | **王凤起****13943953353** |
| **大型车辆装备** | **辆** | **5** | **北岗镇人民政府院内** | **杜长志****18643966096** |
| **风力灭火机** | **台** | **17** | **北岗镇人民政府装备物质器材库** | **吴波****13159792311** |
| **灭火组合工具** | **套** | **10** |
| **编织袋** | **条** | **7000** | **抽水乡政府** | **赵文华****13624395887** |
| **救生衣** | **套** | **30** |
| **救援绳** | **件** | **2** |
| **锹** | **把** | **40** |
| **镐** | **把** | **40** |
| **强光手电** | **个** | **40** |
| **铁线** | **吨** | **1.5** |
| **水泵** | **台** | **2** |
| **冬夏季迷彩装** | **套** | **60** |
| **背负式灭火机** | **台** | **10** |
| **手提式灭火机** | **台** | **20** |
| **灭火弹** | **箱** | **20** |
| **防毒面具** | **套** | **20** |
| **组合工具** | **套** | **8** |
| **油锯** | **台** | **1** |
| **消防车** | **台** | **2** |
| **挖掘机** | **辆** | **1** |
| **装载机** | **辆** | **1** |
| **自卸车** | **辆** | **1** |
| **客车** | **辆** | **1** |
| **编织袋** | **个** | **1000** | **东岗镇政府** | **刘强****13943142895** |
| **救生衣** | **套** | **50** |
| **装载机** | **辆** | **1** |
| **自卸车** | **辆** | **2** |
| **消防车** | **辆** | **1** | **东岗镇沿江村** | **于丽****13596716138** |
| **割灌机** | **台** | **2** | **东岗镇政府** | **李成****15844962929** |
| **油锯** | **台** | **2** |
| **2号工具** | **台** | **30** |
| **喷水壶** | **个** | **5** |
| **灭火弹** | **吨** | **1** |
| **防火指挥车** | **辆** | **1** |
| **铁锹** | **把** | **20** |
| **编织袋** | **只** | **200** | **露水河镇政府** | **杜晓茹****13630730858** |
| **救生衣** | **件** | **90** | **徐磊****18519782071** |
| **救生圈** | **只** | **12** |
| **救援绳** | **捆** | **3** |
| **铁锹** | **把** | **20** |
| **铁镐** | **把** | **20** |
| **手电** | **只** | **50** |
| **抛绳器** | **个** | **2** |
| **风力灭火机** | **台** | **20** |
| **灭火水枪** | **个** | **15** |
| **2号工具** | **把** | **200** |
| **装载机** | **辆** | **1** | **露水河镇政府** | **李钟鹤****13894021935** |
| **自卸车** | **辆** | **1** |
| **编织袋** | **个** | **1000** | **漫江镇林场** | **姜雪丰13943422521** |
| **救生衣** | **个** | **15** | **漫江镇武装部** | **何兆国****18904396871** |
| **救生圈** | **个** | **8** |
| **编织袋** | **条** | **3000** | **泉阳镇林场** | **陈启利18643949867** |
| **救生衣** | **套** | **20** |
| **救援绳** | **条** | **2** |
| **水靴** | **双** | **35** |
| **雨衣** | **套** | **35** |
| **手电** | **只** | **20** |
| **镰刀** | **把** | **30** |
| **手锯** | **把** | **30** |
| **铁线** | **吨** | **0.5** |
| **铁锹** | **把** | **35** |
| **尖镐** | **把** | **20** |
| **钩机** | **台** | **2** |
| **运输车** | **辆** | **3** |
| **风力灭火机** | **台** | **15** |
| **油锯** | **把** | **1** |
| **割灌机** | **台** | **1** |
| **灭火弹** | **枚** | **80** |
| **防火指挥宣传车** | **辆** | **1** |
| **2号工具** | **台** | **150** |
| **灭火水枪** | **把** | **10** |
| **防火专用车** | **辆** | **1** |
| **铲车** | **辆** | **4** | **泉阳镇政府环卫处** | **夏民****13943959267** |
| **自卸车** | **辆** | **2** |
| **编织袋** | **条** | **1000** | **松江河镇政府** | **李伟****15143992827** |
| **救生衣** | **套** | **20** |
| **雨衣** | **套** | **20** |
| **救援绳** | **米** | **200** |
| **雨靴** | **套** | **20** |
| **探杆** | **根** | **2** |
| **小红旗** | **捆** | **1** |
| **手电** | **个** | **20** |
| **对讲机** | **部** | **10** |
| **铜锣** | **个** | **4** |
| **口哨** | **个** | **10** |
| **手摇报警器** | **台** | **2** |
| **铁锹** | **把** | **10** |
| **手锯** | **把** | **10** |
| **镰刀** | **把** | **10** |
| **铁线** | **吨** | **0.5** |
| **探照灯** | **个** | **1** |
| **无人机** | **台** | **1** |
| **装载机** | **台** | **3** | **李明学15143999000** |
| **编织袋** | **个** | **15000** | **万良镇政府** | **胡文磊****15944944700** |
| **救生衣** | **件** | **90** |
| **水靴** | **双** | **15** |
| **救援铁线** | **捆** | **10** |
| **铁锹** | **把** | **50** |
| **尖镐** | **把** | **11** |
| **汽油机水泵** | **台** | **1** |
| **大功率污水泵** | **台** | **3** |
| **雨衣 雨裤** | **套** | **90** |
| **手摇报警器** | **台** | **11** |
| **强光头灯** | **个** | **5** |
| **强光手电** | **个** | **5** |
| **探照灯** | **台** | **1** |
| **2号工具** | **把** | **150** | **万良镇政府** | **张迎洲18504495805** |
| **2号组合工具** | **把** | **18** |
| **背囊** | **套** | **10** |
| **防火帽** | **个** | **20** |
| **风力灭火机** | **台** | **23** |
| **灭火弹** | **箱** | **20** |
| **油锯** | **台** | **1** |
| **割灌机** | **台** | **1** |
| **灭火水枪** | **个** | **10** |
| **防火服** | **套** | **25** |
| **鞋** | **双** | **25** |
| **手套** | **双** | **30** |
| **眼镜** | **付** | **20** |
| **油桶** | **个** | **1** |
| **手电** | **个** | **5** |
| **防毒面具** | **个** | **20** |
| **装载机** | **辆** | **1** | **万良镇政府** | **刘长坡13624396958** |
| **自卸车** | **辆** | **2** |
| **编织袋** | **条** | **7000** | **仙人桥镇政府** | **张德金13624396456** |
| **救生衣** | **套** | **20** |
| **铁丝** | **吨** | **1** |
| **救援绳** | **根** | **2** |
| **铁锹** | **把** | **5** |
| **雨衣** | **件** | **20** |
| **雨靴** | **双** | **20** |
| **强光手电** | **个** | **300** |
| **水泵** | **台** | **2** |
| **汽油发电机** | **台** | **1** |
| **救生衣** | **件** | **55** | **新屯子镇政府** | **郭殿军13704490520** |
| **雨衣** | **件** | **27** |
| **镰刀** | **把** | **20** |
| **折叠锯** | **把** | **15** |
| **强光手电** | **把** | **15** |
| **手电** | **个** | **15** |
| **对讲机** | **部** | **12** |
| **铜锣** | **个** | **7** |
| **口哨** | **个** | **20** |
| **救生绳** | **根** | **17** |
| **小红旗** | **面** | **20** |
| **雨鞋** | **双** | **27** |
| **编织袋** | **包** | **10** |
| **铁线** | **吨** | **6** |
| **铁锹** | **把** | **20** |
| **铲车** | **辆** | **1** | **焦明翠15843910919** |
| **小金刚** | **辆** | **1** |
| **小解放** | **辆** | **1** |
| **灭火器** | **个** | **14** | **兴参镇林场** | **许洪波13843933588** |
| **2号工具** | **个** | **200** |
| **铁锹** | **把** | **20** |
| **水枪** | **个** | **10** |
| **编织袋** | **个** | **8000** | **兴参镇** | **姜延斌13500939386** |
| **铁丝** | **公斤** | **500** |
| **救生衣** | **套** | **35** |
| **雨衣** | **套** | **20** |
| **警戒绳** | **卷** | **10** |
| **反光背心** | **个** | **20** |
| **救生绳** | **条** | **2** |
| **对讲机** | **部** | **4** |
| **面包车** | **辆** | **1** | **兴隆乡林场** | **孙业胜18343909111** |
| **半截车** | **辆** | **1** |
| **铲车** | **辆** | **1** |
| **干粉灭火器** | **个** | **8** |
| **铁锹** | **把** | **20** |
| **编织袋** | **个** | **1000** |
| **风力灭火器** | **个** | **8** |
| **铁丝** | **吨** | **3** |
| **挖掘机** | **辆** | **1** | **兴隆乡林场** | **赵慧勇13894021867** |
| **编织袋** | **个** | **8000** | **沿江乡政府防汛库** | **赵世亮15944940478** |
| **救生衣** | **套** | **24** |
| **救生圈** | **个** | **1** |
| **救援绳** | **条** | **2** |
| **自卸车** | **辆** | **3** | **抚松腾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于严浩17767812902** |
| **排水泵** | **个** | **8** |
| **发电机** | **台** | **3** |
| **挖掘机** | **辆** | **1** | **安达养护公司拌合站** | **凌东升13943422590** |
| **装载机** | **辆** | **1** |
| **自卸车** | **辆** | **11** |
| **压路机** | **辆** | **1** |
| **客车** | **辆** | **1** |
| **拖拉机** | **辆** | **1** |
| **巡路车** | **辆** | **3** |
| **平板拖车** | **辆** | **1** |
| **五十吨水罐消防车** | **辆** | **1** | **北岗镇政府专职消防站** | **119** |
| **金杯水罐消防车** | **辆** | **1** |
| **5吨水罐消防车** | **辆** | **1** | **兴参镇政府专职消防站** |
| **手抬机动泵** | **个** | **1** |
| **液压破拆工具组** | **套** | **1** |
| **水罐消防车** | **辆** | **2** | **兴隆政府专职消防站** |
| **手抬机动泵** | **个** | **1** |
| **排涝设备** | **套** | **2** |
| **灭火消防车（5吨）** | **辆** | **2** | **仙人桥镇政府专职消防站** |
| **手抬机动泵** | **个** | **1** |
| **12吨水罐消防车** | **辆** | **1** | **万达南区政府专职消防站** |
| **8吨水罐消防车** | **辆** | **1** |
| **32米云梯消防车** | **辆** | **1** |
| **全地形消防摩托车** | **辆** | **4** |
| **移动式照明灯组** | **个** | **1** |
| **手抬机动泵** | **个** | **5** |
| **液压破拆工具组** | **套** | **1** |
| **福田水罐消防车** | **辆** | **1** | **万良政府专职消防站** |
| **福田水罐消防车** | **辆** | **1** |
| **手抬机动泵** | **个** | **1** |
| **空气呼吸器** | **个** | **8** |
| **二节拉梯** | **个** | **2** |
| **单杠梯** | **个** | **1** |
| **城市主战消防车** | **辆** | **1** | **鹿鸣街消防救援站** |
| **抢险救援车** | **辆** | **1** |
| **8吨水罐车** | **辆** | **1** |
| **12吨水罐车** | **辆** | **1** |
| **18吨水罐车** | **辆** | **1** |
| **登高平台消防车** | **辆** | **1** |
| **移动照明灯** | **个** | **1** |
| **手抬机动泵** | **个** | **1** |
| **荷马特** | **个** | **1** |
| **消防水炮** | **个** | **2** |
| **消防水罐车（8吨）** | **辆** | **1** | **水桦路消防救援站** |
| **消防水罐车（12吨）** | **辆** | **1** |
| **消防抢险车** | **辆** | **1** |
| **泡沫消防车** | **辆** | **1** |
| **城市主战消防车** | **辆** | **1** |
| **充气消防车** | **辆** | **1** |
| **宣传消防车** | **辆** | **1** |
| **充气橡皮艇** | **个** | **1** |
| **浮艇泵** | **个** | **2** |
| **手抬机动泵** | **个** | **3** |
| **移动照明灯** | **个** | **2** |
| **移动遥控水炮** | **个** | **2** |

**注：所设置的应急物资和装备满足风险防控相关要求，应急物资使用后集中收集交由相关单位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附件5：县域内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隐患排查表**

**附表5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隐患排查表**

|  |  |  |  |
| --- | --- | --- | --- |
| 排查项目 | 具体排查内容 | 排查结果 | 其他情况 |
| 是，证明材料 | 否，具体问题 |
| 1.是否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 | （1）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并与预案一起备案。 |  |  |  |
| （2）企业现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种类和风险评估报告相比是否发生变化。 |  |  |  |
| （3）企业现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数量和风险评估报告相比是否发生变化。 |  |  |  |
| （4）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种类数量变化是否影响风险等级。 |  |  |  |
| （5）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确定是否正确合理。 |  |  |  |
| （6）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是否通过评审。 |  |  |  |
| 2.是否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 （7）是否按要求对预案进行评审，评审意见是否及时落实。 |  |  |  |
| （8）是否将预案进行了备案，是否每三年进行回顾性评估。 |  |  |  |
| （9）出现下列情况预案是否进行了及时修订。1）面临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风险评估；2）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3）环境应急监测预警机制发生重大变化，报告联络信息及机制发生重大变化；4）环境应急应对流程体系和措施发生重大变化；5）环境应急保障措施及保障体系发生重大变化；6）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7）在突发环境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  |  |  |
| 3.是否按规定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和建立档案 | （10）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 |  |  |  |
| （11）是否制定本单位的隐患分级规定。 |  |  |  |
| （12）是否有隐患排查治理年度计划。 |  |  |  |
| （13）是否建立隐患记录报告制度，是否制定隐患排查表。 |  |  |  |
| （14）重大隐患是否制定治理方案。 |  |  |  |
| （15）是否建立重大隐患督办制度。 |  |  |  |
| （16）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  |  |  |
| 4.是否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 | （17）是否将应急培训纳入单位工作计划。 |  |  |  |
| （18）是否开展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  |  |  |
| （19）是否健全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时间、内容、人员等情况。 |  |  |  |
| 5.是否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 （20）是否按规定配备足以应对预设事件情景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  |  |  |
| （21）是否已设置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 |  |  |  |
| （22）是否与其他组织或单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或互救协议。 |  |  |  |
| （23）是否对现有物资进行定期检查，对已消耗或耗损的物资装备进行及时补充。 |  |  |  |
| 6.是否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 | （24）是否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 |  |  |  |